

股票代碼：5874



104年度年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妙靜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淑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78號2樓
電話：(02)89649888
- 宜蘭分公司：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52號4樓之1、4樓之2
電話：(03)9365522
-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7樓
電話：(02)27711266
-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27055911
-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25581110
-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
電話：(02)25687777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2號12樓
電話：(02)29828080
-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30957
-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351870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357016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4722229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782610
-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6號5樓
電話：(05)5371701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5號5樓之1、4及5
電話：(06)6351580
-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899號1樓
電話：(037)362136
-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574之6號
電話：(049)256380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363466
-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2987737
-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
電話：(07)5559036
-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3樓之1及2
電話：(04)22465727
-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周建宏、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附錄> 年度財務報告.....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104年，全球經濟仍震盪多變，美元持續走強，且人民幣於第三季無預警貶值，更加深金融情勢與股市動盪不安。儘管如此，南山人壽在全體內外勤員工與夥伴的努力下，連續第四年在新契約保費與獲利上創新高，展現穩健的經營實力，為下一個里程碑奠定厚實的根基。民國103年，我們弭平累計虧損，並於104年發放103年營運成果的股票股利。植基在此穩健的基礎上，南山人壽於各面向深化、擴展全新的營運佈局，持續邁向成長，在104年創造良好穩健的財務表現：

- 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4,42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03 億，成長 13%，市佔率約 15%，為業界第三名。
- 全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726 億元，成長 21%，達到歷史新高，為業界第三名。
-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703 億元，成長 11%。
- 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27 億元，成長 7%。
- 資產總值持續成長，約新台幣 3.2 兆元，成長 12%。
- 民國 104 年公司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分別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 (S&P) 評定為 twAA+ 及 A-。

民國104年，由於金融法規與政策開放，加上南山不斷精益求精，我們也開展多項創新業務與服務。

在服務面，南山人壽與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簽訂兩岸雙向理賠服務合作備忘錄，以提供客戶更好、更便捷的服務；

此外，我們也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Offshore Insurance Unit)，為境外機構與人士提供優質的保險與服務。

不只是營運版圖的擴張，南山人壽在地理上開疆闢土，更有關鍵的布局，進一步深耕本土社群。我們注意到台灣人口板塊移動的趨勢，著手開拓潛力新興區域，在板橋成立新北業務暨服務中心，服務據點也首度跨出台灣本島，在金門、澎湖成立新通訊處，為離島地區的民眾提供更貼心與便捷的服務。

為了提供客戶更完整的保障，董事會也通過南山人壽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此案仍待主管機關最後核准，購併產險業務將使南山人壽進一步拓展保險經營版圖，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壽險保障及專業服務，為保戶建構全方位的風險防護網。

南山人壽除了持續創新商品、深化多元通路的經營外，為了強化創新能力與厚植成長動能，在民國 103 年與國際知名軟體公司 SAP 合作，全面開啟「境界成就計畫」，開發最佳經營模式與資訊平台，進行企業流程與系統再造。這個計劃不斷與時俱進，我們將透過科技工具及大數據前瞻客戶需求，以更主動、直接的方式接觸客戶，並運用大數據分析資料做為經營決策依據，朝向成為保險業最佳典範目標邁進。

過去一年，南山人壽持續從客戶角度出發，藉由服務打造競爭優勢，以成為「客戶的幸福代言人」。在各方面的努力耕耘下，南山人壽連續兩年獲得《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專業優質的保險規劃與溫暖貼心的關懷服務，深得保戶及社會大眾的認同。此外，我們也

連續三年獲得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榮獲《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5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之壽險公司。同時，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六屆台灣保險卓越獎」中，也榮獲保戶服務卓越金質獎；在《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保險品質獎—全國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中，亦再度囊括「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特優，以及「知名度最高」優等的肯定。

保險公司不僅是金融機構，更肩負對個人、家庭保障與社會安定的使命感。南山人壽秉持公益服務業精神，戮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在公益議題上，南山人壽每年協助上萬個弱勢家庭擁有微型保險保障，並舉辦全國義工日，以愛心行動深入社會各角落，在教育關懷方面，舉辦放膽講座與放膽基金資助計畫，並透過「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鼓勵青年學子勇敢逐夢、開創人生。此外，有感於經濟弱勢民眾就醫需求的迫切，102年7月起結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推動「南山慈善基金—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畫」，提供醫療救助基金，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同時看見偏遠地區及弱勢家庭需要，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設備及資源，截至104年12月，已與全台各縣市113家醫院合作，服務範圍擴大至偏鄉及離島的金門與澎湖，總計捐款超過1.3億，預估未來可每年服務逾60萬人次。

透過上述各面向的耕耘，南山持續展現轉型為本土企業的用心與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去年是南山人壽第二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我們以客戶為核心建構全方位的商品與服務、豐碩的經營成果以及深耕社區回饋社會的各項行動，連續兩年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國際標準認證，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銀獎肯定。

在新的一年裡，南山人壽將積極掌握市場環境及趨勢，深耕及拓展銀保通路策略夥伴關係，持續提升通路的銷售能力及業績產能。同時透過激勵之競賽辦法及業務制度，搭配創新商品以持續降低資金成本，達成年度保費收入目標。另一方面，我們將提升業務團隊e化能力，接軌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方向及提升競爭力。綜上配合種種公司業務方針，民國105年業務目標為總保費收入4,922億元。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進入低成長、低通膨、低利率的新常態，這些因素不只會影響南山人壽的經營與投資，更會影響客戶的行為與需求，南山人壽將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積極尋求海外投資的契機，同時掌握國內的投資情勢，守護客戶的資產，以提高資產報酬率。同時，我們也將發揚公益服務業的企業精神，體察客戶與社會對於保險商品之期望與需求，確保商品設計不僅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還具備前瞻、獨到的創見，比消費者早一步洞察未來社會的風險，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回饋社會的目標。

董事長 杜英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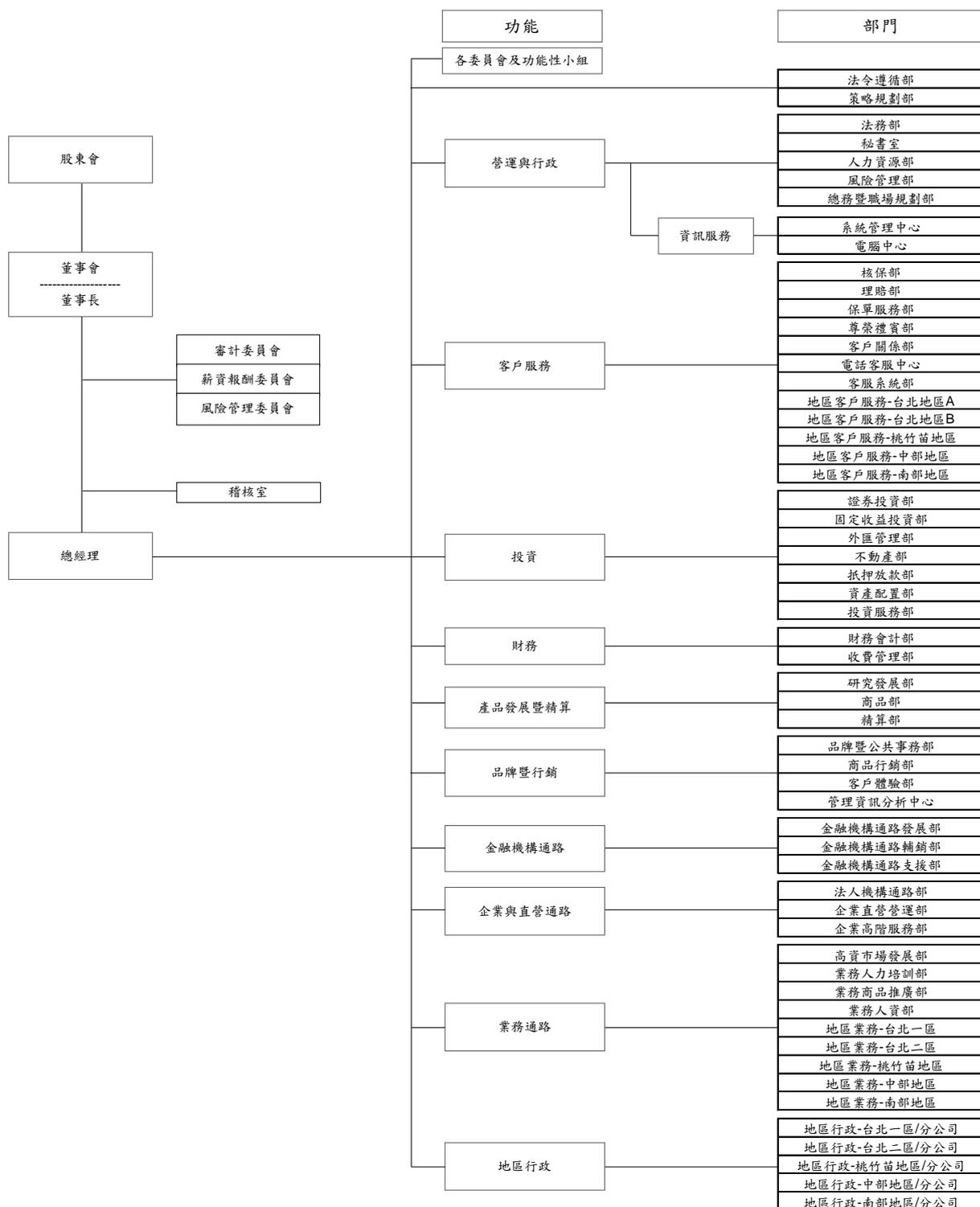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越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止，有效保單超過 980 萬件，提供 60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逾 370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5年4月18日



功能 /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協助各級業務人員履約評量委員會之運作
3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流程再造與變革推動等策略規劃與制定
營運與行政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4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撰擬審閱
5 秘書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6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內勤員工之人資政策與制度規劃，落實職涯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員工溝通；整合人資相關系統及數據並協助各單位進行策略性組織規劃與人才管理
7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8 總務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印刷品/科技及電信/國內外活動/辦公物品/工程/家具類等之採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文件收發、職場租賃暨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
9 資訊服務	轄系統管理中心、電腦中心，及資訊系統安全規劃與控管
10 系統管理中心	統整並控管企業營運資訊管理系統
11 電腦中心	掌理電腦系統平台、網路及機房作業之管理與維護，提供使用者電腦問題處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等相關業務
12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作業，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
13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14 保單服務部	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提升
15 尊榮禮賓部	分析檢視客戶滿意度，提昇改善服務品質，提供創新 VIP 尊榮服務
16 客戶關係部	保戶申訴之處理及客戶關係之維護
17 電話客服中心	保戶電話諮詢服務、以及各項專案之外撥電訪服務
18 客服系統部	客服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流程改善；執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各項作業
19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 A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20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 B	
21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	
22 地區客戶服務-中部地區	
23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	
投資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24 證券投資部	從事權益證券投資、法規與公司指定範圍內之各項金融工具投資交易
25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組合規劃、交易執行、管理及投資研究分析
26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交易對手額度申請與合約簽署事宜
27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與租賃管理、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28 抵押放款部	承作保單貸款推廣業務 承作擔保放款業務及貸後客戶服務、逾期放款催收管理及後續追索債權處理
29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
30 投資服務部	國內外股期權交易執行及中介機構管理、投資功能法令遵循、投資行政業務及資產保安全管理、投資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

功能 /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財務	財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等相關業務
31 財務會計部	綜理財務、會計、稅務、出納、經營績效管理、上市櫃作業等各項業務
32 收費管理部	綜理保費業務、收費制度研擬、繳費管道服務企劃、執行與管理
產品發展暨精算	產品發展暨精算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市場研究及客群開發、商品研究發展、精算、商品負債管理等相關業務
33 研究發展部	國內外市場與商品相關研究
34 商品部	商品開發管理、商品定價評估、精算相關研究
35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
品牌暨行銷	負責品牌暨行銷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企業品牌暨公共事務、行銷推廣、客戶洞察與經營、管理資訊分析等相關業務
36 品牌暨公共事務部	企業品牌及形象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37 商品行銷部	商品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38 客戶體驗部	客戶資料蒐集與分析、客戶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客戶體驗策略規劃
39 管理資訊分析中心	管理資訊分析與追蹤及公司重大政策推動與落實
金融機構通路	金融機構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等相關業務
40 金融機構通路發展部	金融機構通路之保險業務合作、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41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42 金融機構通路支援部	金融機構保險業務推動暨行政服務支援
企業與直營通路	企業與直營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企業團體保險、團體年金、企業駐點服務、企業高階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新形態業務等相關業務
43 法人機構通路部	提供企業客戶團體保險、團體年金及全方位員工福利保險
44 企業直營營運部	提供職域展業活動、企業駐點服務規劃及團險通路報價業務
45 企業高階服務部	以直營服務企業高階市場等相關業務
業務通路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推廣等相關業務
46 高資市場發展部	協助高產能業務員提升對高資產客戶的行銷與服務
47 業務人力培訓部	業務教育訓練及人力增員、發展
48 業務商品推廣部	業務員通路之商品訓練推廣、競賽活動規劃及業績推動
49 業務人資部	業務員行為分析及策略擬定、透過智慧工具進行有效之業務溝通、引領業務員服務落實、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
50 地區業務-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業務推廣、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及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
51 地區業務-台北二區	
52 地區業務-桃竹苗地區	
53 地區業務-中部地區	
54 地區業務-南部地區	
地區行政	轄各地區/分公司行政。對外負責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5 地區行政-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6 地區行政-台北二區	
57 地區行政-桃竹苗地區	
58 地區行政-中部地區	
59 地區行政-南部地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5)		現在持有股份(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1,422,255,638	14.1623%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花旗環球台灣區董事長、和潤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和運租車(股)公司董事長、美國高盛公司紐約總部副總裁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杜英宗(註2)				300,000,000	3.2468%	326,057,777	3.2468%	-	-	-	-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1,422,255,638	14.1623%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潤泰集團總裁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及尹唐書田醫療財團法人生長、潤華藥業(股)公司、潤泰源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中國文化大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尹衍樑				-	-	-	-	326,057	0.00325%	-	-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1,422,255,638	14.1623%	-	-	-	-	台中師專畢業、寶成國際集團總裁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董事、寶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其端				-	-	-	-	-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5)		現在持有股數(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常務董事	馬來西亞	郭文德(註2)	102/6/26	3年	70/4/10	10,000,000	0.10823%	10,868,592	0.10823%	933,701	0.00930%	-	-	美國壽險業務管理(LIMRA)文憑、曾任美國國際集團(AIG)副總裁、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最高顧問	無
		代表人：鄭銓泰(註3)	102/10/22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1,422,255,638	14.162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崇電雷射科技(股)公司及潤泰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景鴻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1,422,255,638	14.1623%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匯弘投資(股)公司及任事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朋程科技(股)公司、明生潤雅生技(股)公司、中生生物科技(股)公司及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無
		代表人：劉忠賢				300,000	0.00325%	326,057	0.00325%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5)		現在持有股份(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0/8/18	698,010,000	7.55422%	1,422,255,638	14.1623%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光威國際實業(股)公司、寶祥投資(股)公司、達裕國際科技(股)公司、倍利開發(股)公司、裕弘建設開發(股)公司、松明投資(股)公司、忠明投資(股)公司、長明投資(股)公司、宗明投資(股)公司、東昇投資(股)公司、實仁工業(股)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興投資(股)公司、寶建化工(股)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公司、寶建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歐利達精密工業(股)公司、寶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代表人： 詹陸銘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02/6/26	3年	102/3/27	698,010,000	7.55422%	1,422,255,638	14.1623%	-	-	-	-	香港理工大學畢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代表人： 陳潤權						3,260,578	0.0325%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5)		現在持有股數(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102/6/26	3年	88/6/3	6,080	0.00008%	6,608	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碁集團創辦人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智玖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碁(股)公司、佳世達(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智融品牌管理顧問(股)公司、神盾(股)公司、智匯國際(股)公司、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大橡(股)公司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102/6/26	3年	92/5/23	9,079	0.00010%	9,867	0.0001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立群投資(股)公司、三陽工業(股)公司、南陽實業(股)公司及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及豐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5)		現在持有股數(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	102/6/26	3年	100/8/18	-	-	-	-	-	-	-	-	臺灣省立農學院農林系畢業、曾任盛金控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台灣壽保險公司總經理	社團法人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理事、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董事、如興(股)公司及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銘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曾任台灣會計師公會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買賣中心公益董事及會計研究月刊發行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彥卿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曾任台灣會計系系主任、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台灣電力(股)公司、創惟科技(股)公司及富醫醫療控(股)公司獨立董事、燿華電子(股)公司新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5)		現在持有股數(註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武建	102/6/26	3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國際商業專門委員會主任、中國國際信託中心副總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專員、中區營運長、台北銀行中區營運長、財團法產人台灣發展與金融研究所所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教授、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務長、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諮詢委員、台灣發展與金融研究所所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註4)	102/10/22	3年	102/10/22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金融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台灣金融工程師學會理事及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註1：郭文德先生、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民國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民國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2：郭文德先生於民國104年8月13日卸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本公司第38屆第5次常務董事會選任杜英宗先生為董事長。

註3：潤成代表人鄭銓泰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26日起卸任，繼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經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4：石百達先生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經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5：本表所列持有股數不包含持股信託之股數，「現在持有股數」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資料基準日為民國105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註：(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含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57%)、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創新(6.43%)

(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含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7.08%)、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全球(5.92%)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85%)、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寶成工業(5.15%)

(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含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37%)、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匯弘投資(4.63%)

(5)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含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3%)、第一銀行信託專戶-長春投資(2.57%)

(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含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宜泰投資(1.0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8%)、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9%)、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49%)、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3%)、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6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5%)、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7%)、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匯豐台灣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2.4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33%)、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信託財產專戶(4.6%)、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1%)、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7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渣打託管星展銀行—0600049662(1.8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註：資料日期為105年4月25日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英國	陳潤權	100/10/5	3,260,578	0.03247%	-	-	-	-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ccountancy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雲嬌	96/1/1	1,577,241	0.01571%	328,985	0.00328%	-	-	國立政治大學海洋管理學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豐輝	103/5/14	434,744	0.00433%	-	-	-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科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滄焜	97/1/1	1,374,630	0.01369%	-	-	-	-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96/1/1	740,859	0.00738%	-	-	-	-	University of Iowa MBA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淵	100/7/6	2,434,520	0.02424%	1,086,859	0.01082%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妙靜	100/8/1	1,043,385	0.01039%	1,268,147	0.01263%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BA 中國信託財務主管理代理發言人兼中國信託銀 行財務處處長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101/3/15	2,073,718	0.02065%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肆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江華	104/1/29	2,173,719	0.02165%	-	-	-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翔	91/7/1	1,086,859	0.01082%	13,186	0.00013%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培成	95/6/1	1,312,138	0.013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珩青	96/1/1	338,628	0.00337%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政斌	96/1/1	907,754	0.00904%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副總經理兼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段逸君	104/10/2	1,153,952	0.01149%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宏	104/1/29	434,744	0.00433%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94/6/1	652,115	0.00649%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呈誠	91/7/1	327,144	0.00326%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偉	96/4/1	1,308,959	0.01303%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104/1/29	347,794	0.00346%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郭炯俊	103/10/2	397,802	0.003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思霖	94/1/1	575,875	0.00573%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德	97/4/1	869,487	0.00866%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104/1/29	326,057	0.00325%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嘉玲	96/1/1	570,601	0.00568%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榮輝	94/11/11	434,744	0.00433%	-	-	-	-	Ohio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沁和	98/9/1	588,000	0.00586%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MBA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國柱	101/1/1	617,551	0.00615%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ster of Fina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娟	100/9/1	1,043,429	0.01039%	-	-	-	-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100/9/23	1,086,859	0.010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錫和	100/10/25	1,005,952	0.01002%	-	-	-	-	New Port University EMBA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衍燁	102/8/1	266,280	0.00265%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華	103/6/19	624,945	0.00622%	-	-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一	103/8/13	652,116	0.00649%	-	-	-	-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逸群	105/1/21	217,372	0.002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仲華	105/1/21	434,744	0.00433%	32,605	0.00032%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義	105/1/21	292,115	0.00291%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克銘	104/6/11	263,790	0.00263%	-	-	-	-	Baruch College of CUNY MBA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和	104/12/17	50,430	0.00050%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
產險專案籌備主管	中華民國	蔡漢凌	104/6/11	271,715	0.00271%	-	-	-	-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Civil / Master of Engineering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珠	97/1/1	60,428	0.00060%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錦雄	91/7/1	42,938	0.000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惟善	99/7/1	59,898	0.00060%	-	-	-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馮樹葆	92/7/1	403,207	0.004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課程(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香吟	94/6/1	171,740	0.00171%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小玲	96/1/1	108,685	0.00108%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99/7/1	108,685	0.00108%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94/10/1	224,094	0.00223%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津力	104/2/2	140,315	0.00140%	13,072	0.00013%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102/1/1	106,656	0.00106%	2,513	0.00003%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98/1/1	217,372	0.0021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賢聰	98/4/1	217,561	0.00217%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95/6/1	335,837	0.00334%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男	97/1/1	177,033	0.00176%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Master of Art-Statistics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100/6/1	246,977	0.002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95/1/1	2,173	0.00002%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101/1/1	163,029	0.00162%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93/1/1	108,685	0.00108%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94/8/1	71,428	0.0007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孝	97/1/1	869,487	0.00866%	-	-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104/2/2	163,029	0.00162%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光志	100/7/19	30,400	0.00030%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裕龍	104/2/2	88,252	0.00088%	11,215	0.00011%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常慶瑞	100/6/1	130,422	0.00130%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理芬	101/1/1	163,029	0.00162%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雅婷	95/1/1	163,029	0.00162%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94/1/1	86,949	0.00087%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安	101/1/1	163,029	0.00162%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傅麗英	101/9/1	127,551	0.001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姍姍	95/1/1	217,372	0.002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昇豐	101/1/1	157,594	0.00157%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芬	100/1/1	347,794	0.003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士彰	103/1/1	119,554	0.00119%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101/1/1	36,967	0.00037%	-	-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照松	104/2/2	10,869	0.00011%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玉鳳	95/8/1	108,685	0.00108%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復升	97/6/1	54,342	0.000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肇佳	102/1/1	-	-	-	-	-	-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英之峰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中	96/2/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曉真	96/3/12	217,372	0.0021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105/3/28	108,685	0.00108%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靜娟	100/1/1	217,372	0.00216%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和珍	100/1/1	141,292	0.00141%	-	-	-	-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蓉	97/7/14	32,605	0.00032%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寶杉	104/2/2	108,685	0.00108%	-	-	-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98/8/17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98/9/10	326,057	0.00325%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焦威文	99/7/26	54,342	0.000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啟宏	100/5/11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 Master of Statistics & Operations Research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艾昌璋	104/2/2	108,685	0.00108%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劭杰	100/10/4	233,224	0.00232%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劭杰	103/1/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101/1/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103/1/1	490,198	0.00488%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新明	101/7/16	89,122	0.00089%	-	-	-	-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蕙菁	101/11/12	109,773	0.00109%	-	-	-	-	Baruch College of CUNY 企管碩士/國立臺灣大 學新聞學系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中心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104/2/2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103/3/1	27,171	0.00027%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103/8/15	-	-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毅和	103/9/16	-	-	-	-	-	-	Univ. of Michigan, Ann Arbor / Maste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毓華	104/3/16	54,343	0.0005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葦	104/3/16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芳	104/3/26	54,343	0.00054%	-	-	-	-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佩倩	104/4/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杰綸	104/5/4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104/5/28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家銘	104/6/15	-	-	-	-	-	-	一橋大學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子健	104/8/4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恩達	104/9/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安佑	104/9/24	-	-	-	-	-	-	Long Island University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明輝	104/10/27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105/1/22	456,480	0.00455%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105/1/22	30,432	0.00030%	-	-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105/1/22	86,949	0.00087%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105/1/22	11,488	0.00011%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馨慧	105/1/22	42,473	0.00042%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鄧耀俊	105/1/22	65,211	0.00065%	-	-	-	-	University of Dallas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105/1/22	326,057	0.00325%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105/1/22	108,685	0.00108%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105/1/22	2,173	0.00022%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105/1/22	141,292	0.00141%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宗益	105/1/22	47,822	0.00048%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105/1/22	217,372	0.0021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威成	105/1/22	108,685	0.00108%	-	-	-	-	Univ.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 Master of Fina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崔君璋	105/1/22	271,714	0.00271%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郁棻	105/1/22	215,400	0.00214%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谷欣	105/1/22	161,714	0.00161%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佩璇	105/1/22	-	-	-	-	-	-	Victoria UNV of Wellington / Master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105/3/8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	-	-	-	-
理財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從倫	102/5/21	86,949	0.00087%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
保單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余志欽	105/4/1	43,474	0.00043%	16,302	0.00016%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 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芬	103/11/1	34,779	0.00035%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
管理資訊分析中心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昌作	104/10/26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 苗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徐發源	105/4/1	43,474	0.00043%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
金融機構通路支援 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旺時 (代)	105/3/24	48,685	0.00048%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93/12/13	335,812	0.0033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 理人	中華民國	楊寧生	100/10/6	217,372	0.00216%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志青	103/1/20	11,174	0.0001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	-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102/1/15	217,372	0.00216%	2,173	0.00002%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靜茹	104/3/19	754,098	0.00751%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建宏	102/3/22	118,553	0.00118%	10,868	0.00011%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易修	104/3/19	217,372	0.0021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謝宏龍	97/5/26	245,756	0.00245%	10,899	0.00011%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尚寬	103/10/2	108,685	0.00108%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婉蕙	97/5/26	217,372	0.00216%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嘉慶	104/3/19	336,926	0.00335%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博清	103/10/2	10,869	0.00011%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鴻泉	103/10/2	191,287	0.00190%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燕玉	103/1/20	56,045	0.00056%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連安	102/1/15	184,765	0.00184%	-	-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緒民	96/9/12	62,385	0.00062%	42	0.0000004%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103/1/20	54,342	0.00054%	16,302	0.00016%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復傑	103/10/2	17,389	0.00017%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饒智等	102/4/29	67,385	0.00067%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103/10/2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盛光	103/10/2	81,107	0.00081%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102/1/15	184,765	0.00184%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嘉鴻	102/9/24	2,173	0.00002%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志彬	104/3/19	71,271	0.0007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香港協同神學院碩士	-	-	-	-
上海代表處—首席 代表	中國香港	賈寧	101/8/1	-	-	-	-	-	-	潤泰集團沛豐 總裁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ING 人壽(深圳代表處、亞太區部) 首席代表/ 中國養老金經理 安泰人壽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中國區副總裁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越南河內辦事處—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96/6/12	15,872	0.00016%	1,256	0.00001%	-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表所列持有股數包含自有股數與信託專戶之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董事長	杜英宗	51,537	-	-	570	0.23%	-	-	-	-	-	-	-
常務董事	尹衍樑	-	-	-	430	-	-	-	-	-	-	-	-
常務董事	蔡其瑞	-	-	-	510	-	-	-	-	-	-	-	-
董事	鄭銓泰	-	-	-	500	-	-	-	-	-	-	-	-
董事	劉忠賢	-	-	-	500	-	-	-	-	-	-	-	-
董事	詹陸銘	-	-	-	470	-	-	-	-	-	-	-	-
董事	陳潤權	-	-	-	500	-	21,996	1,320	-	-	-	0.10%	-
常務董事	郭文德												
董事	施振榮												
董事	張宏嘉												
董事	陳榮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世銘	49,504	-	-	3,400	0.23%	-	-	-	-	-	0.23%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註1：郭文德先生於民國104年8月13日卸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本公司第38屆第5次常務董事會選任杜英宗先生為董事長。

註2：上述金額係民國104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施振榮、張宏嘉、陳崇	施振榮、張宏嘉、陳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世銘、蔡彥卿、楊武連、石百達	林世銘、蔡彥卿、楊武連、石百達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郭文德	郭文德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潤權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等 11 人	175,964	13,984	121,122	-	-	1.37%	-	-	-
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30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蔡豐輝、蔡漢凌、廖克銘、陳明宏、呂靜茹、陳維新、郭炯俊、童思霖、牛莉雯、周榮輝、林沁和、李志輝、李行煌	蔡豐輝、蔡漢凌、廖克銘、陳明宏、呂靜茹、陳維新、郭炯俊、童思霖、牛莉雯、周榮輝、林沁和、李志輝、李行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吳雲嬌、黃滄焮、曾江華、董季華、陳正哲、張錡和、楊淑娟、江淑真、劉翔、蔡培成、郭政斌、段逸君、劉桂如、范文偉、范嘉玲、許明宜、左昭德、吳雪華、陳勝一、楊玢青、賴昱誠、黃智德、楊國柱	吳雲嬌、黃滄焮、曾江華、董季華、陳正哲、張錡和、楊淑娟、江淑真、劉翔、蔡培成、郭政斌、段逸君、劉桂如、范文偉、范嘉玲、許明宜、左昭德、吳雪華、陳勝一、楊玢青、賴昱誠、黃智德、楊國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王瑜華、劉慧欣	王瑜華、劉慧欣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陳潤權、楊智淵、許妙靜、劉文釗	陳潤權、楊智淵、許妙靜、劉文釗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2 人	42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04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三)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04年度及103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1.84%及1.8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英宗	15	0	100.00%	
常務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7	6	46.67%	
常務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其瑞	13	2	86.67%	
常務董事	郭文德	15	0	10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5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潤權	14	0	93.33%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陸銘	11	4	73.33%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忠賢	14	1	93.33%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銓泰	14	1	93.33%	
董事	施振榮	11	4	73.33%	
董事	張宏嘉	7	1	46.67%	
董事	陳崇	14	1	93.33%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5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5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5	0	100.00%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1.29	陳潤權	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出席該次董事會
104.1.29	郭文德 杜英宗	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29	施振榮	新增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4.2	郭文德 杜英宗 陳潤權	擬定本公司104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4.2	郭文德 杜英宗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酬金級距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2.17	杜英宗 鄭銓泰 陳潤權	捐贈新台幣1億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 (2) 於 102 年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 (3) 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6	-	10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6	-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6	-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6	-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請法人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	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亦由各界具產業實務及豐富經驗之成員組成。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此外，各功能或部門為利業務推動，亦設置相關之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1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本公司自104年開始，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About/CompanyInformation/CompanyInformation/CompanyInformation.html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暨處理程序」，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亦制定「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 僱員關懷： 1.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 (三) 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規範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特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業準則」，以利遵循。</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04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關於南山」→「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七)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服務理念，以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效率、精準、溫暖」的服務。 2.持續推出創新且有特色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 3.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行動服務。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保險金額美金2000萬元，年繳保費美金20萬2千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p> <p>依主管機關保險局之要求，公司自103年底起每半年應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提供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表」進行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檢核，檢核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應向該中心填報，再由該中心轉呈保險局，作為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之參考。</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數	備註 (註 2)	
		條件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具有商務、 法、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具有商務、 法、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楊武連	✓	具有商務、 法、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6日至105年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2	-	100%	102年6月26日就任
委員	蔡彥卿	2	-	100%	102年6月26日就任
委員	楊武連	2	-	100%	103年4月17日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了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促進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宣示深耕在地的決心，於103年3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總幹事。</p> <p>CSR委員會下設六大分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組」、「客戶關係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參與及慈善公益組」、「環境保護組」及「業務夥伴組」，同時各組再分別就相關業務，協同公司各部門及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共同執行CSR領域相關議題。主要任務為執行南山人壽CSR決策、CSR報告審核與簽署、擬定CSR年度目標、定期追蹤查核及檢討，104年共舉辦二次CSR委員會會議。</p>	不適用。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本公司除針對CSR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外，同時不定期透過內部溝通、執行主管信件以及業務員的定期教育訓練溝通公司CSR的理念與重要性；於104年邀請中華電信曾科長志明分享異業CSR執行經驗，並舉辦公益服務講座邀請台達電品牌長郭珊珊分享CSR品牌之路。</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事務的執行推動，由品牌暨公共事務部擔任專責統籌執行單位，與CSR相關的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總務暨職場規劃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法務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以及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這些部門再分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就相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與成效。</p> <p>與董事會報告及溝通情形如下：</p> <p>1.於董事會呈報 CSR 相關議案：本公司以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公益平台，整合南山人壽同仁之愛心與力量，力行社會公益，於 104 年度捐贈新台幣 6,5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協助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p> <p>2.出版 CSR 報告書：CSR 報告書呈送董事報告年度執行成果。</p> <p>(四)本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參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薪資政策及相關績效獎金辦法等以資內部遵循；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及每年安排企業治理、企業倫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課程，並將相關管理及行為要求列入員工獎勵辦法，除列入個人之績效評核外，其結果亦將與績效獎金連結，以強化行為準則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	<p>(一)本公司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長期關注環保議題，致力於環境保護，在各項業務執行及職場規劃上均不遺餘力的推動與落實，104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p> <p>1.辦公室環境資源之利用效率提升：包括完成全台逾 370 個通訊處以及 33 棟辦公大樓的輸出設備整合、印表機採用雙面列印、碳粉匣回收再利用、檔案文件廢紙回收、個資文件收集櫃廢</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紙回收、家具設備再利用等。</p> <p>2.使用對環境無害的材質以降低環境衝擊：如保單封底及封套選用可環保分解的PP材質、2016兒童月曆PVC主體，採用可分解再運用之環保材質。</p> <p>3.其他具體的行動包括：鼓勵員工推動 e 化作業、使用環保餐具及保溫杯、推廣每週蔬食減碳幸福宣導、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活動等措施，展現本公司關懷環境、愛護地球的承諾。</p> <p>(二)本公司CSR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組，依照金融服務產業特性，致力於在行政與服務保戶及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 2.推廣網路投保服務：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放保戶可於網路進行投保。 3.業務行動投保通：鼓勵業務員使用 E 化工具服務，包括使用行動投保通，進行無紙化投保作業、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及時提供客戶貼心的服務等。 4.建置辦公室無紙化會議室及採取 E 化行政作業，將表單電子化及力行郵寄減量等。 5.於金融總部建置省水裝置、全台自用大樓逐步汰換成環保燈管等。 6.活動會議地點選擇以大眾運輸便利的地點辦理，藉此同仁可廣泛運用各類大眾運輸工具及共乘機制；主管座車採用油電混合型，降低環境廢氣的排放汙染。 <p>(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102年為基準年，訂定五年內降低5%的溫室氣體排</p>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摘要說明</p> <p>放節能目標；並設有總務暨職場規劃部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除不定期檢測職場溫室氣體排放作業外，同時，調整全台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將自有大樓會議室及公共區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配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將自有大樓空調溫度調整維持26°C；夏季並推行下班後將窗簾拉下，以降低次日清晨空燈之負載；推動樓梯輕鬆行、隨手關閉電燈及事務機器之電源開關等措施，預估一年可減少約1000噸的二氧化碳排放。並自101年響應政府參與自願節能，104年獲經濟部表揚節能「績效卓著」。</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並定期檢核部門相關業務，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p> <p>(二)為妥善處理員工的問題與申訴，本公司設置多元之員工溝通管道，包括內勤網站「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並由專責主管負責追蹤處理員工的建議及申訴案件，以兼顧隱私及保密；另，設有「員工關懷專線」提供同仁HR相關問題諮詢。</p> <p>(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總/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施職場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依預定時程至全公司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針對應改善項目則持續追蹤至確認完成改善。</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否	<p>2.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二氧化碳檢測。</p> <p>3.針對新進人員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同仁則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4.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期刊,強化同仁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認知。</p> <p>5.持續推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幸福聚樂步每週健走、千人登山健行、健康/抒壓講座、健康飲食宣導、每年一次的員工健檢等。</p> <p>6.EAP員工協助方案: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同仁一對一之生理健康諮詢及追蹤關懷;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p> <p>(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除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同仁溝通公司重要資訊,關懷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另,如遇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相關溝通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溝通管道:內勤入口網站、員工電子報、執行主管溝通信函、各類公告、專題快報、EDM、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影音專區等,提供同仁公司最新訊息。 2.雙向溝通平台:設置內勤入口網站「我有話要說」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員工關懷專線、每季員工大會等,提供同仁各類管道進行雙向溝通。 3.員工認同與發展調查: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調查,了解同仁的心聲與需求後,HR再與各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p>主管/同仁深度溝通訪談，共同討論、提出行動方案並持續進行追蹤改善。</p> <p>4.各功能專屬的人資服務窗口:除提供日常人資相關服務外；亦針對組織與人資需求等問題，提供預警、建議與協助。</p> <p>5.各部門人資溝通窗口：持續維護各功能/部室主管及秘書聯絡窗口，透過各單位窗口協助推動及溝通公司重要訊息與活動。</p> <p>(五)人才培育是企業持續強化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人才培育的策略目標為:培養每一位員工成為「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的人才，因此提倡以「人才培訓及發展」為本的文化與風氣，致力發展學習型組織，透過多元培育管道，全面提升員工職能及對自我價值的重視，發揮其專業特長；各項訓練計畫包括年度教育訓練、內外部專業訓練、晉升主管必修之管理課程及專業證照考試與獎勵等。此外，開辦以下訓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舉辦主題式講座「南山講堂」:邀請各界標竿領袖分享異業成功經驗，藉以提升員工視野、達到跨領域之學習。 2.建置數位學習專區「南山e學院」:提供員工不受時空限制的完整數位課程，讓員工按照自我學習發展計畫，進行選課及自主學習；並建置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交流與分享。 3.針對高階主管規劃為期兩年的「南山管理學堂」訓練課程，內容兼顧經營管理與領導技能，且平衡理論與實務運用，藉以提升經營管理能力，進而成為組織長期發展所需之領導人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否	<p>(六)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無論是保戶購買保險商品前或購買後，都有詳盡的商品與保障說明、完整的風險資訊揭露，以及滴水不漏的資料保護，徹底落實維護保戶權益，維持公平交易，並以商品內容及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 2.關心保戶對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 3.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4.嚴謹個資管理，本公司秉持企業風險控管原則，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的要求，持續進行有關資保護之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對個資的風險意識，不斷就各項作業進行檢討，期能以高規格之作業要求，落實對個資的保護措施，善盡管理之責，確保客戶權益。 5.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客戶關係部」處理申訴案件，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此外，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包括：全台各分公司設置客戶申訴窗口、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網路及email申訴信箱、南山行動智慧網APP等，以及建立標準化的客戶申訴流程，以審慎、迅速、用心與積極的態度，回應保戶的需求及意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有效宣導保險觀念，透過簡明易懂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專區、清晰的投保範例揭露風險警語，打造透明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隨時提供保戶最即時的商品訊息，維護交易公平，廣宣內容皆無誇大不實的情形。 2.104年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以無缺失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定期覆檢，以及理賠服務亦以無缺失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定期覆檢。 3.為客觀檢視服務品質，作為改善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並持續優化服務流程，打造讓客戶更感安心及信賴的服務文化，本公司自102年起執行服務品質認證。本項認證除針對專業及環境進行嚴謹審查外，也重視客服人員的服務禮儀及應對，並於103年取得德國萊因TÜV-SQS國際服務品質驗證，為業界首家取得該驗證的壽險業者。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本公司就往來供應商之遴選主要評估項目以財務能力、往來經驗及其客戶族群作為資料調查的主要項目；另亦會針對該供應商的服務經驗及其口碑進行市場調查。</p>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九)本公司對於得標之合作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會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須遵循之相關法令如：保密協議、個資法、著作權、勞工安全法...等法令、罰則、禁佣及終止條款的約定納入合約中，以保障消費者及公司的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期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於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104年發行「2014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作為，並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報告書亦同步揭露於專區供大眾下載閱覽。 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CSR/CSRHome/csrhome.html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秉持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本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透過各項公益捐助、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同時也倡議環保活動，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以具體行動發揮保險大愛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如下： (一)社區參與作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環保愛地球作為：	<p>1.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日益惡化，對內推動各項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如：節水、省電、E化作業等，對外積極推廣電子單據活動，並舉辦淨灘、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p> <p>2.長期推動「南山人壽守護海岸線行動」，104年響應ICC國際淨灘行動的海洋廢棄物監測行動，發起「全台淨灘·守護台灣」系列活動，號召超過五千位南山義工及親友、保戶參與，於北海岸老梅、金山、萬里海岸、桃園觀音大潭電廠附近海岸、台中大甲西勢海堤、高雄漁光島，完成約8公里海灘的淨灘任務、清理近6.5噸海洋垃圾，包含免洗餐具20,467件、塑膠容器有19,796件、塑膠袋12,419件、漁業與休閒釣魚9,885件，以及菸蒂、打火機等其他廢棄物共11,258件，共同為守護台灣海岸生態盡一份心力。</p>		
(三)教育關懷作為：	<p>1.為鼓勵青少年勇於放膽逐夢，本公司推動「放膽計畫」，邀請社會賢達至全台中學校園進行演講，鼓勵青少年相信自己、放膽逐夢，自103年9月起已巡迴62所學校，總計將近3.7萬名學子參與。同時，為鼓勵年輕學子以實際行動來關懷周遭人事物，並提供「放膽基金」，讓青年學子的公益理想得以實踐。此外，並於高雄舉辦「南山盃保險個案競賽」強化莘莘學子競爭力，逾百位校園菁英爭冠，爭取正式培訓的機會。</p> <p>2.設置「大學學生獎學金」，鼓勵清寒優秀大學生努力向學，並優先幫助失親或單親的經濟弱勢學生，截至104年為止已連續執行六年，總計提供近1,700萬元獎學金，協助超過1,600位大學生安心向學；104年共計協助528位大學生，包括優秀組243位、清寒組285位。</p>		
(四)扎根義工服務，深耕在地：	<p>本公司於100年成立「全國義工大隊」，以具組織、有計畫的方式，結合內勤員工、業務夥伴的力量，關心及服務社會各角落需要幫助的民眾。104年全國義工日活動，全台同步進行40場義工服務活動，逾5,000名南山義工走入社區關懷弱勢家庭、獨居長輩、身障朋友，一起為弱勢朋友進行義工服務，共計幫助超過750個社福團體、偏遠地區學校及弱勢家庭，扶助超過7,000位有需要的弱勢朋友，企業捐款新台幣550萬元，透過具體行動展現南山人壽「公益服務業」理念，為社會挹注更多溫暖與關懷。</p>		
(五)保險理念實踐作為：	<p>1.舉辦「南山全球財經論壇」攜手保戶前瞻未來：本公司自101年起創辦「南山人壽全球財經論壇」，邀請多位產官學界重量級大師解讀世界財經趨勢與經濟前景，幫助保戶掌握金融保險及財經趨勢脈動，歷年來合計近4,500位保戶及嘉賓參與。</p> <p>2.推廣微型保單：為提供經濟弱勢者基礎的保障，本公司於98年推出業界第一張可以個人投保的微型傷害保險，同時透過全台各地的業務夥伴，深入各鄉鎮鄰里推廣微型保險，提高大眾對微型保險的瞭解，並協助弱勢民眾規劃適合的保險保障，104</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年順利協助約 1.4 萬名弱勢民眾取得微型保險之保障。</p> <p>3.產學合作：為深耕產學交流並厚實國內高階金融人才之培養，本公司與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合作，透過贊助卓越教師獎勵暨聘才基金、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專班及提供同學獎學金、實習機會，以培育全方位壽險管理人才，促進產學合作，協助同學學用合一，並為健全台灣金融市場奠定良好基礎。</p> <p>4.推動「主動保健康」概念：from「fees for illness(醫療保障)」to「fees for health(主動保健康)」，鼓勵大眾及客戶平時注意健康、維持健康及改善健康，南山不只提供客戶保險保障，更成為客戶健康的守護者；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推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結合雲端科技和便利的測量儀器，建構醫療保健網，為保戶進行持續性的健康管理。</p> <p>(六)人權： 本公司在招募時，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權益係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秉持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福利與活動，活絡職場氛圍、增進同仁交流、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完善的員工教育訓練、協助員工職涯發展，期使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揮所長、持續成長，以身為南山人為榮。</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4 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驗證，符合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RI)永續報告指南(G4版)核心(Core)依循選項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雙國際標準要求。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惟本公司內部訂有「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員工均應達到最高的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主動迴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不適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內部訂有「採購作業準則」並有建置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定期評核後呈報本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審核公告。若新增廠商時，本公司會對其基本資料及其營運狀況等進行審查。如合格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剔除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p> <p>另本公司係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日常營業活動，並依據誠信經營原則與他人簽訂契約，並於訂定契約時載記禁止不當佣金、回扣及其他利益。</p> <p>(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公司內部訂有「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利用在南山人壽的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向所屬主管通報。 2. 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前述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辦理各項一般查核外，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整體而言，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然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故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南山經營理念暨作業規範簡介」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訓練課程，為新進人員到職後必修課程；針對在職人員，則定期實施包含「員工行為準則」、「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基礎訓練」、「個人資料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護基礎訓練」等訓練課程。 本公司雖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未要求建立檢舉制度相關，惟本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中仍有員工通報專線或電子郵件受理檢舉事項。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無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web/About/CompanyInformation/Manage/pdf/management_01.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由各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簽章

總經理：陳潤權



簽章

總稽核：楊玠青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郭炯俊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8073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及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保戶投保新契約或申請契約變更時未主動告知保戶其舊保單尚有滿期金款項未領取、保單條款資訊揭露有未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者、理賠作業有未給付遲延利息</p>	<p>1.已就案關缺失之滿期金案件完成補給付並進行類似案件之清查及積極連繫保戶進行給付中，另已強化通知保戶作業程序及建立系統檢核之機制。 2.針對案關保單條款疾病等待期文字已修正完成並已加強商品變更內容上線前之審查複核機制。 3.就案關理賠延滯息案件已進行補給付及完成類似案件之清查，並已新增系統控管機制。</p>	<p>105/4/30</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因辦理團體保險未執行通報查詢，致未保留相關書面文件</p>	<p>強化團體保險公會查詢及相關審核作業並修改現行團體保險通報查詢系統。</p>	<p>已完成改善</p>
<p>利害關係人資料未完整建檔、辦理限額再保險未依規定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p>	<p>1.強化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正確性之通知作業並指派專人檢視相關訊息。 2.終止案關之無理賠上限健康險再保合約。</p>	<p>已完成改善</p>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4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新增投資利害關係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案
		投資由 TPG 集團募集之 TPG PARTNERS VII, L.P.、TPG REAL ESTATE PARTNERS II (A), L.P.以及 TPG Growth III (B), L.P.等共三檔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與大陸地區之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洽談並簽訂理賠服務合作備忘錄案
		訂定三年保險商品開發計畫案
		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	104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104 年第一季起，變更對於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原則，由資產採買方報價、負債採賣方報價，改為在買賣價差內可優先採市場中價衡量或其他定價慣例案
		投資 Blackstone 集團旗下之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VIII.F L.P.私募股權基金案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更換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案
董事會	104 年 4 月 2 日	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酬金級距案
		召集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與大陸地區之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理賠服務合作契約書案
董事會	104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受理 10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投資 Blackstone 集團旗下之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 L.P.私募股權基金案
董事會	104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南山樹喜廣場案」之投資總預算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案
董事會	104 年 6 月 4 日	本公司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常會	104 年 6 月 10 日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4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併購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全部股份案
		更換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案
董事會	104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國防部委託標售 104 年第 8 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18 標號(即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72 地號)案」
董事會	104 年 7 月 23 日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訂配股除權基準日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投資由 KKR 集團募集之 KKR Real Estate Partners Europe 以及 Warburg Pincus 旗下之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 共兩檔私募股權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董事會	104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調整原 Ingenium 保險作業系統相關軟硬體資產之攤銷期間案
		本公司 104 年資產配置規劃調整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行為準則」案
		訂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案
董事會	104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及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投資由 TPG 集團旗下募集之 TSSP Adjacent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 L.P. 以及 Blackstone 集團旗下之 Strategic Partners Real Estate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P. 共兩檔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檢討修訂案
		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	投資由 Bain Capital 發行之 Bain Capital Asia Fund III, L.P. 私募股權基金案
董事會	104 年 11 月 12 日	本公司分紅保單 104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04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4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 105 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捐贈新台幣 1 億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專案」增加整體預算並進行額外採購案
		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
		訂定本公司「偵測經營風險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案
		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董事會	105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4 年度杜英宗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對本公司所投資之 Samarco Mineracao S.A. 債券提列資產減損案
董事會	105 年 3 月 24 日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本公司前董事長郭文德先生特別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改選案
		召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訂定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準則」
投資 TPG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TR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董事會	105 年 4 月 7 日	董事會提名第 39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郭文德	100.8.19	104.8.13	辭任
資深副總經理	王瑜華	100.9.1	105.2.16	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張明輝	104 年全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2,58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10,944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 年度		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杜英宗	潤成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725,345,638	-	-	-
常務董事	尹衍樑					
常務董事	蔡其瑞					
董事	鄭銓泰					
董事	劉忠賢					
董事	詹陸銘					
董事	陳潤權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杜英宗		26,057,777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鄭銓泰		26,057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劉忠賢		26,057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兼總經理	陳潤權		-	-	3,260,578	3,000,000
常務董事	郭文德		868,592	-	-	-
董事	施振榮		528	-	-	-
董事	張宏嘉		788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滄焮		428,164	-	521,693	-
資深副總經理 (註2)	王瑜華		528,963	-	652,116	-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437,631	-	523,487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		(720,000)	-	1,043,385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254,731)	-	695,590	557,000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4,455)	-	1,238,975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釧		-	-	2,073,718	1,900,000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140,846	-	173,898	-
副總經理	牛莉雯		105,634	-	130,423	-
副總經理(註2)	左昭德		5,269	-	695,590	558,000
副總經理(註2)	江淑真		352,115	-	434,744	260,000
副總經理	呂靜茹		228,968	-	276,497	-
副總經理	李衍煌		56,338	-	69,559	-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截至民國105年 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周榮輝	140,846	-	173,898	-
副總經理	林沁和	(234,789)	-	522,789	558,000
副總經理	段逸君	357,477	-	434,744	-
副總經理	范文偉	422,916	-	521,693	-
副總經理	范嘉玲	184,860	-	228,241	-
副總經理	張錡和	250,002	-	308,668	-
副總經理	郭政斌	284,750	-	347,795	-
副總經理	陳明宏	140,846	-	173,898	-
副總經理	陳維新	112,676	-	139,118	-
副總經理	童恩霖	178,650	-	217,372	-
副總經理	黃智德	281,692	-	347,795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106,639	-	130,423	-
副總經理	楊國柱	218,750	-	257,795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211,269	-	260,846	-
副總經理	劉翔	352,115	-	434,744	-
副總經理	劉慧欣	352,115	-	434,744	-
副總經理	蔡培成	423,170	-	521,693	-
副總經理	賴昱誠	105,721	-	130,423	-
副總經理暨董事 長特別助理	楊淑娟	176,057	-	217,372	-
副總經理暨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炯俊	128,875	-	159,116	-
協理	王婉蕙	70,423	-	86,949	-
協理	李嘉慶	106,503	-	130,423	-
協理	李應良	59,859	-	73,906	-
協理	周香吟	53,513	-	65,212	-
協理	林宜孝	281,692	-	347,795	-
協理	林明智	18,971	-	21,737	-
協理	林慶文	70,423	-	86,949	-
協理	胡雅婷	52,817	-	65,212	-
協理	秦仲華	140,846	-	173,898	-
協理	馬樹葆	111,800	-	130,423	-
協理	郭敏惠	69,634	-	84,775	-
協理	陳立中	70,423	-	86,949	-
協理	陳坤義	173	-	-	-
協理	陳照松	35,211	-	43,474	-
協理	陳慧珠	17,561	-	20,868	-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截至民國105年 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註2)	陳賢存	17,605	-	21,737	-
協理	曾小玲	35,211	-	43,474	-
協理	黃彥璋	106,414	-	130,423	-
協理	黃淑如	106,416	-	130,423	-
協理	黃雲雀	(60,000)	-	86,949	-
協理	楊寧生	70,423	-	86,949	-
協理	潘光琛	35,211	-	43,474	-
協理	潘進安	59,859	-	73,906	-
協理	蔡政男	53,936	-	65,212	-
協理	蔡錦雄	6,084	-	4,348	-
協理	鄭淑芳	70,423	-	86,949	-
協理	謝宏龍	73,222	-	87,818	-
協理	韓逸驊	70,423	-	86,949	-
資深經理	李易修	70,423	-	86,949	-
資深經理	洪嘉鴻	173	-	-	-
資深經理	張尚寬	35,211	-	43,474	-
資深經理	陳勝隆	17,605	-	21,737	-
資深經理	劉盛光	25,049	-	30,432	-
經理	陳建宏	36,000	-	43,474	-
經理	陳鴻泉	61,972	-	76,515	-
經理	楊緒民	26,736	-	35,649	-
經理	蔡博清	3,521	-	4,348	-
經理	鍾志彬	21,611	-	26,085	-
經理	簡燕玉	15,089	-	17,390	-
經理	鐘智等	21,831	-	26,954	-
副理	林志青	893	-	-	-
副理	廖俊傑	5,633	-	6,956	-

註1：表列名單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註2：於105年4月18日已非本公司經理人，故其持股變動情形僅揭露至在職日止。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4年1月26日	曾江華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000,000	14.06
曾江華	取得	104年1月26日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2,000,000	14.06

(三) 股權質押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8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76.4637%	-	-	-	-	無	無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2,255,638	14.1623%	-	-	-	-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326,057,777	3.2468%	-	-	-	-	無	無	
代表人：尹衍樑	-	-	326,057	0.00325%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蔡其瑞	-	-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銓泰	326,057	0.00325%	-	-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劉忠賢	326,057	0.00325%	-	-	-	-	無	無	
代表人：詹陸銘	-	-	-	-	-	-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陳潤權	3,260,578	0.0325%	-	-	-	-	無	無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7,778,504	0.2766%	-	-	-	-	無	無	
代表人：張坤隆	543,429	0.00541%	-	-	-	-	無	無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672,599	0.1461%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銓泰	326,057	0.00325%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郭文德	10,868,592	0.1082%	933,701	0.0093%	-	-	無	無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芝蘭	10,868,592	0.1082%	-	-	-	-	無	無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5,677,802	0.0565%	-	-	-	-	無	無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5,434,296	0.0541%	-	-	-	-	無	無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建世	5,434,296	0.0541%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5,434,296	0.0541%	-	-	-	-	無	無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欽煊	5,434,296	0.0541%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上表揭露之股數，除「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及「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為受託交付信託股份之專戶外，其餘揭露股數皆不含信託股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新 台 幣 仟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0,042,579,532 股	1,957,420,468 股	12,000,000,000 股	非上市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原為新台幣 100 元，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修訂至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換發股份。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8日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56	20,241	16	20,314
持 有 股 數	-	1,840,052	9,216,289,099	807,250,288	17,200,093	10,042,579,532
持 股 比 例	-	0.02%	91.77%	8.04%	0.1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8	136,559	0.00%
1,000 至 5,000	9,206	21,596,767	0.22%
5,001 至 10,000	2,148	15,728,373	0.16%
10,001 至 15,000	2,346	28,556,880	0.28%
15,001 至 20,000	1,777	30,176,850	0.30%
20,001 至 30,000	1,422	34,287,456	0.34%
30,001 至 50,000	1,195	45,283,403	0.45%
50,001 至 100,000	974	67,583,359	0.67%
100,001 至 200,000	481	65,900,224	0.66%
200,001 至 400,000	317	85,691,810	0.85%
400,001 至 600,000	64	30,799,466	0.31%
600,001 至 800,000	23	15,993,531	0.16%
800,001 至 1,000,000	14	12,482,191	0.12%
1,000,001 以上	49	9,588,362,663	95.48%
合 計	20,314	10,042,579,53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2,255,638	14.16%
杜英宗		326,057,777	3.2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7,778,504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672,599	0.1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68,592	0.11%
郭文德		10,868,592	0.11%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5,677,802	0.06%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市價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註 3)	分配前		16.05	13.19	14.83
	分配後		14.77	註 1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註 2)		10,042,579,532	10,042,579,532	10,042,579,532
	每股盈餘(註 2)		2.12	2.26	0.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1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868592567 元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民國 104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故無資料。

註 2：業依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調整前每股盈餘為 2.30。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按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33,064,015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6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別	項目	104 年保費收入 (104/1/1~104/12/31)	百分比
壽險		315,045,697	71.18%
健康保險		56,583,864	12.78%
傷害保險		16,085,986	3.63%
年金險		54,914,364	12.41%
合計		442,629,911	100.00%

3.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05年4月18日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鑫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月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吉利 218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利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 618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3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源源豐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源豐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樂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高昇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添高昇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優利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優利雙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雙喜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企業專屬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享利成雙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澳利發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新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2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外幣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鑫旺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澳利發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圓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好利雙收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雙收美元養老保險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一年期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優活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真獻情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優越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福氣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雙喜年年 2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雙利年年 2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利久久 2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超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圓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威利 618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事事吉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富貴安康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添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富貴年年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享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企業專屬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鴻利年年 2 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旺年年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限額給付)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契約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障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金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添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躉繳)
南山人壽新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2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優利圓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南山人壽海外心安旅得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樂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鑫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月月吉利遞延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南山人壽美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樂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添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新喜發樂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樂活年年遞延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豐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幸福豐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鑫豐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 104 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賠償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4.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因應客戶需求推出之各式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理財商品。
- (2) 隨著社會、經濟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3) 因應人口老化變化、少子化之社會結構變化，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照顧或老年醫療商品。
- (4) 配合市場需求，開發量身訂作之相關商品。
- (5) 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之服務與商品。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全球經濟預計將溫和回升，惟市場利率仍維持低檔，加以投資環境波動大、數位化浪潮引發的「破壞性創新」衝擊、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崛起等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國內壽險業經營環境仍然面臨挑戰。但隨著主管機關政策開放及法規的鬆綁（如：開放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OIU)、鼓勵保險業投資金融科技事業等）、布局亞洲市場等政策推動，為保險業帶來無限商機及轉型的挑戰。

104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2兆9,267億，近4年連續成長，較去年同期成長6%。其中，

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兆1,863億，創下史上次高紀錄，綜觀近年初年度保費收入每年突破1兆已成為常態。目前國內投資市場環境不穩定，但客戶對保險商品的需求仍高。由此可見市場回歸保障需求的基本面，只要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配合金管會釋出的利多政策，保險業仍然可以創造佳績。(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且根據瑞士再保公司數據顯示，103年台灣壽險業保費收入占GDP達15.6%，再度蟬聯世界之冠，平均每人保費支出為3,371美元，居亞洲第二名，顯示國人購買保險意願強，也代表民眾對保險公司有很高的信任度，願意將資產託付予保險公司管理，對保險業而言，代表了市場仍有很大的開發契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04年間，本公司持續以關懷客戶及提升滿意度為導向推出系列措施—

客戶服務

(1)溫暖關懷服務：

首創業界「比客戶更早一步的理賠服務」，全天候關注國內外重大事故新聞、立即索引事故名單，並派員到府關懷與協助；同時從客戶角度思考，創新推出「兩岸雙向理賠」與「理賠申請免附單據」服務。此外，為方便保戶洽辦保單事務，除客服櫃檯週六上午不打烊外，更提供20分鐘快速理賠、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一通電話到府理賠等服務，讓保戶備感安心與貼心。

(2)尊榮服務：

率先引進國際醫療新觀念「Fees for Health」(主動保健康)，為保戶打造「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將個人居家量測的血壓、血糖等生理數值透過雲端技術傳送到醫院，再由醫院主動監控、追蹤，並因應各種異常狀況給予個人化的照顧指導和醫護建議。同時，亦提供全球專業保健諮詢服務，包含：24小時專業醫師線上保健諮詢、門診預約安排，以及國際第二醫療專家再諮詢與轉診協助，積極守護保戶與家人健康。保戶出國時，更提供尊榮的桃園機場頂級通關、全球機場快速通關，以及專人機場接送服務。

(3)便利即時的行動服務：

為提升保戶服務的便利性與即時性，持續推動e化、行動化的雲端服務，例如：行動/網路投保、行動櫃檯、行動智慧網APP...等，讓服務無遠弗屆、24小時不打烊。

客戶行銷

(1)由於金融法規與政策開放，南山人壽於民國104年獲准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Offshore Insurance Unit)，為境外機構與人士提供優質的保險與服務。

(2)為提供客戶更完整的保障，董事會也通過南山人壽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此案仍待主管機關最後核准)。購併產險業務將提供客戶更完整產、壽險保障及專業服務，為保戶建構全方位的風險防護網。

(3)除了民國103年開始與國際知名軟體公司SAP合作的「境界成就計畫」，正緊鑼密鼓地為南山未來的創新能力及成長動能奠定基石，民國104年南山人壽也同時進行多項流程

改造與創新專案。運用大數據分析與客戶洞察技術，提供精準行銷名單並強化銷售服務流程，提前為境界計畫上線後的南山翻轉思維、改變客戶行銷模式。智慧的南山要展現給客戶截然不同的全新體驗：

- 商品研發到銷售流程優化：透過科技工具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前瞻客戶需求，優化跨功能、系統化管理商品研發流程，隨時掌握商品推出進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並具市場性保險商品，
- 滿期金經營流程優化：感謝 600 萬客戶對南山的信任與託付，每年平均有 10 萬張左右保單即將滿期。協助保戶完善其個人家庭的風險保障規劃，一向是南山責無旁貸的使命。透過四大關鍵流程/技術與保戶緊密連結，主動直接提供保險服務，是南山人壽貫徹使命的重要承諾：
關鍵一：提前規劃，提供保戶充裕完整的資訊與服務。
關鍵二：透過大數據分析，找出分群保戶/分群AG最佳配對模式，提供三種不同接觸時機與模式規劃。
關鍵三：提供保單健檢系統服務，為保戶家庭風險規劃全面把關。
關鍵四：蒐集客戶/業務員回饋，持續改善優化流程。

(4)為促進台灣民眾有感幸福，南山人壽與經濟日報於民國101年起連續4年共同舉辦「幸福大未來」活動。「2015幸福大未來」除延續縣市幸福指數調查，為縣市幸福度把脈，更結合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活躍老化」及聯合晚報「失智與長照」等議題，以及南山人壽對高齡化社會風險的關注與專業建議，特別規劃三場躍老越樂活幸福願景講座(台北/高雄/台中，10-12月)，共計約600位客戶參加。不僅協助保戶提升高齡化風險管理意識，南山人壽更積極提供各項前瞻性風險管理觀念與工具，期使所有保戶都能無後顧之憂地享受未來的黃金歲月。

除了縣市幸福指數調查及舉辦講座，宣傳層面更包括平面及網路媒體，透過不同面向的規劃，達到訊息散播及創造話題之成效，具體藉由經濟日報與南山人壽合作的力量，讓社會產生「正向改變」，期盼台灣能擁有更美好幸福的未來。

(5)南山人壽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的理念，104年連續第四度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活動期間(104年7月4日至8月23日)共吸引參觀人數合計約37萬8,007人次。在1,132位受訪的有效樣本中，非宜蘭縣居民約占79.77%，宜蘭縣居民約占20.23%。顯見南山人壽持續的贊助與參與，除了直接回饋蘭陽地區民眾對南山人壽的支持，更間接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經濟，同時提升南山積極正面的社會公民形象。

外界肯定

- (1)103~105年連續三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榮獲「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5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3) 榮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六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卓越獎金質獎。
- (4) 103~104年連續兩年獲得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
- (5) 榮獲今週刊「2015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壽險品牌第一名。
- (6) 榮獲財訊雙周刊第六屆「消費者金融品牌」壽險類-最佳壽險服務優質獎。

創新商品

- (1) 創新推出具契約改換機制之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提供特定青壯族群加強人生黃金期的階段性重大疾病保障，而其免可保性證明之契約改換為其他終身型保險機制，除可延續保險保障外亦可讓保險規劃更靈活。
- (2) 創新推出契約生效後第一保單週月日起即可還本之2年期繳南山人壽吉利218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提供有退休規劃需求者短期2年退休計劃，其契約生效後第一保單週月日起即可按月給付還本金之特色，可使退休者有安全又穩定的給付並讓退休生活無虞。而本商品還本兼壽險保障功能亦具有一張保單三代受益之效果。
- (3) 因應人口老化議題，創新推出樂活人生專案，提供樂活1型、樂活2型及樂活3型不同選擇之退休規劃商品組合專案，讓客戶同時滿足年金、長期照顧及醫療保障，解決老年退休所面對之問題。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掌握市場環境及趨勢，深耕及拓展銀保通路策略夥伴關係，以商品創新及客層分群經營，協助通路達成收入目標，創造雙贏。
- (2) 以優質服務為競爭優勢，透過在地的經營服務及整合性的訓練，持續提升通路的銷售能力及業績產能。
- (3) 從客戶角度思考，提供「健康守護」、「樂活人生」及「資產傳承」之保險規劃，以滿足不同族群客戶之需求。
- (4) 邁入數位化服務，業務員運用智慧分析結果，精準掌握客戶需求及最佳接觸時點，並將服務轉為商機。
- (5) 深化VIP客戶經營，提供尊榮服務及保險規劃，提高VIP客戶數。
- (6) 運用新南山優勢增員優質人才，提供高素質人才訓練班，提升業務人力素質及擴大版圖。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揮非金控及大型保險公司的優勢，與合作通路建立緊密形同類策盟關係，結合雙方品牌形象及專業領域，打造專屬的經營策略及夥伴關係。
- (2) 透過與通路互補的資料庫與購買行為分析，建置精緻化的客群經營模式，並深耕高資產客群，讓南山成為客戶在通路指定購買的品牌。
- (3) 業務團隊分層管理並搭配客戶分群以精準推動業績。
- (4) 透過分群引領增員，同時網羅多元優質人才，快速擴大業務部隊；建置智慧學習計畫，打造新世代保險的智慧創業家。
- (5) 藉由制度及流程精進提升引領落實當責，轉型業務團隊，建立業務管理新典範。
- (6) 結合產/團/壽險，提供客戶完整one stop service。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2.市場占有率：

104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1,726億元，市場占有率15%，市場排名第三名；總保費收入4,426億元，市場占有率15%，市場排名亦為第三名；續期保費為2,700億元，市場排名則為第二名。（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 (1) 國內外投資市場波動大，影響到保戶的投資意願，保戶理財組合轉趨保守，客戶對傳統型的理財保險商品的需求顯著提升。
- (2) 科技醫學的進步，使得國人平均壽命增加，加上台灣高齡化的趨勢，客戶對退休年金、預防醫療、醫療險與長照保險需求會日漸增加。
- (3) 台灣近年發生食安、空安、氣爆、颱風、地震等許多天災、人禍。天災、新疾病發生頻率變高，將導致保障缺口的進一步擴大，人身與財產保障需求增加。
- (4) 未來倘若政府推動長照計畫，一般大眾也只能獲得最基本的保障，若要獲得較完整的保障仍需靠商業長照險來補強，未來長照需求的商機指日可待。

南山人壽將持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創新保險的價值，同時快速結合新的應用科技，提供民眾更個人化的商品以及便利的服務。從通路銷售、客戶購買行為及客戶意見等面向，發掘客戶潛在消費力；運用大數據分析，更加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未來商品及服務將更貼近客戶的需求。

4.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半世紀，財務基礎深厚，在104年底資產總值近3.2兆，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

南山人壽在業務員、金融機構、企業保險及網路等多元管道的推動下，持續提升成長動能，創造業務佳績。在業務通路方面，優質服務與專業表現一向為業界標竿，贏得保戶與各界的信賴與肯定，更是業界唯一21度拿下「業務員最優」殊榮的壽險公司。為增加服務客戶機會，南山人壽積極開發銀行通路，善用非金控的特點，多元拓展銀行銷售及服務端點，並定位為策略夥伴的關係，提供專業的訓練及所需的服務。同時，南山人壽為台灣第一家提供團體保險的保險公司，累積超過40年的企業保險整合服務經驗，規模業界第一。因應數位化趨勢，南山人壽於103年推動網路投保服務，為業界先驅者。南山人壽始終以客戶角度出發，對保戶的用心與努力贏得一致的口碑肯定，不僅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舉辦的第六屆「保險卓越獎」中勇奪多項榮耀，其中更獲「保戶服務卓越獎」金質獎最高榮耀；以創新的策略及卓越經營績效，103~105年連續三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與全球知名機構並駕齊驅；榮獲《全球品牌雜誌》評選為「2015台灣最佳壽險品牌」殊榮，為國內唯

一獲獎之人壽保險公司；以優質貼心的客戶服務，於103、104年連續兩年蟬聯《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殊榮，以及《財訊雙周刊》「2015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之最佳壽險優等獎殊榮；此外，法務長劉文釗及資訊服務副總經理劉翔專業成就獲頒104年國家傑出經理獎，是繼總經理陳潤權及財務長許妙靜後接連獲獎，彰顯公司領導人才的卓越表現，榮獲國家級獎項肯定。

在商品面，持續規劃開發更加豐富、創新的各類型保險商品，以提供更完善並滿足不同族群及年齡階層的需求，讓商品能夠發揮與時俱進及更全面的價值。而南山人壽購併美亞產險跨足產險版圖可為保戶建構全方位產、壽險保障及專業服務，為保戶建構全方位的風險防護網。

而在商品的價值之外，南山人壽將保險定位為「公益服務業」，從平時的業務，到慈善、公益領域的耕耘，期望能透過我們的服務與關懷，帶給台灣人民更好的生活。因此南山人壽持續整合企業資源及志工的力量，積極投入各項公益活動，關懷弱勢、回饋社會。組成「南山義工大隊」，主動深入全台各社區，提供長期關懷與協助。同時，南山人壽還成立「南山慈善基金」，協助弱勢朋友安心就醫並推動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畫，透過具體行動展現南山人壽「公益服務業」之理念，為社會奉獻更多溫暖與關懷。

南山人壽在全體同仁及SAP共同努力下，共同打造的保險業變革專案「境界成就計畫」，將善用智慧工具與數據做決策依據，預先洞察客戶的需求；不論是業務銷售、組織發展、客戶服務等，都在智慧系統的幫助下，使南山人壽的競爭力直線躍升，朝智慧新保險的路途大幅邁進，再創高峰。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開放國際保險業務(OIU)：保險業銷售對象增加境外人士，帶來客戶來源更多元，擴大保險業商機，提升保險業國際競爭力。
- (2)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逐漸放寬：業者將更注重全方位的客戶體驗，以智慧化的工具、全新的產品設計，來提高客戶感受度，搶占保險電子商務市場。
- (3)鼓勵保險業投資金融科技事業：物聯網與行動載具的運用，金融科技的創新除改變消費者行為，也將開創保險業新的市場和新的商業模式。
- (4)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日趨嚴重，相繼醫療保障、長期照顧保障、退休經濟安全保障等需求增加，政府長照及團體年金相關政策推動，有利開發退休族群商機。

不利因素：

- (1)國內外投資市場波動加劇，國內市場利率維持低檔，保險業持續面對利差損的問題，公司的投資策略面臨更多挑戰。
- (2)通路多元化、市場商品同質性高，競爭更加劇烈。

未來南山人壽，將運用先進科技、大數據、智慧工具來思考客戶需求，在智慧系統的幫助下，整合各項服務與作業流程，對於客戶的需求更即時的回應；同時也積極整合，從通路銷售、客戶購買行為及客戶意見等面向，發掘潛在消費力，深化客戶經營，將南山在產業競爭中推升到另一個境界。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 度 \ 項 目	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不含再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104 年度	442,629	6,836,722	570,315
103 年度	392,326	6,699,720	512,89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4/18
內勤員工合計	3,808	3,900	3,891
平均年歲	40.9	41.2	41.4
平均服務年資	12.9	12.9	1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3%	0.10%
	碩士	14.68%	16.53%
	大專	78.65%	77.87%
	高中	6.49%	5.62%
	高中以下	0.15%	0.12%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或活動如下：

- (1) 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 節金：每年定期發給員工端午及中秋節金。
- (3) 急用借支：本公司員工如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可申請定額之無息急用借支，以解燃眉之急。
- (4) 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社團、家庭日及健康職場系列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二) 進修訓練：

(1) 人才培訓要點

人才培訓要點明訂於員工手冊中，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人才發展原則。

(2) 年度訓練計劃

民國104年員工訓練發展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協助主管規劃相關人力配置，持續強化人力資本，使人力成本效益最佳化。同時結合行動學習工具，提供人力轉型訓練及配套方案，激勵學習與成長，持續活化人力，吸引及留任人才。

(3) 高階管理人才與分公司主管人才發展計劃

本公司積極規劃各類人才培育發展專案，加速菁英養成，戮力自公司內部及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實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與管理人才。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87年4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6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94年8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另本公司員工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四)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於民國87年4月將勞基法導入適用於本公司內勤同仁，與其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並於同年10月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認同感，除每年實施員工認同暨發展調查外，亦不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發展並瞭解員工需求，以穩定發展勞資關係、提高員工認同滿意度。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註：業務員勞務給付關係之爭議，請參見第95~96頁之說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含新增計畫)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3/4/30 至 107/12/30	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周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教育訓練等軟體授權、軟體維護、專業顧問服務、教育訓練等。	無
電腦軟硬體設備買賣及維護服務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9/18 至 105/2/29	配合新核心系統基礎架構建置及移轉專案之計畫、追蹤、溝通、管理、工作報告、訓練、相關軟硬體設備買賣(含保固)及維護等服務。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訂租賃契約起算 20 年(註 1)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自點交日起算 20 年(註 1)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興建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20 年(註 1)	南山臺南廣場案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註 2)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2)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2)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註 2)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營運契約(50 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	103/8/25 至 153/8/12(註 2)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會			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中華民國	104/6/30 (公司收文日)	南山台中6號廣場案得標通知函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4/30 至 106/2/28	臺北南山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6/18 至 104/2/14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前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14 至 104/12/21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前期第二階段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2/8 至 106/1/15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3/9 至 104/7/15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前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7/15 至 105/5/5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3/9 至 104/7/15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前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7/15 至 105/3/9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6/9 至 105/9/5	南山樹喜廣場案前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2/8 至 106/2/17	南山樹喜廣場案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7/6 至 105/8/31	南山宜蘭辦公大樓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1/1 ~ (註4)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 (註3)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RGA /RGA Global	89/10/5 ~ (註4)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1：係預定租賃契約，因該案尚在開發興建中，故實際租賃起迄日尚待開發案完成始可確定。

註2：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3：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註4：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無理賠上限之健康險合約已於104/2/11終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註2)	101年12月31日(註2)	10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708,988	98,737,244	152,773,372	168,092,053	75,028,779
應收款項		42,300,053	35,334,708	32,275,882	33,564,671	29,570,83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3)		2,883,144,798	2,523,153,605	2,089,475,204	1,823,018,479	1,646,542,5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6,426	2,642,515	2,341,754	3,479,124	1,972,936
不動產及設備		12,517,737	12,216,134	12,092,275	12,250,993	11,583,396
無形資產		3,687,259	2,236,222	555,660	598,049	601,801
其他資產(註4)		154,063,716	159,930,945	166,886,869	165,279,068	138,668,110
資產總額		3,186,108,977	2,834,251,373	2,456,401,016	2,206,282,437	1,903,968,403
應付款項		8,715,955	13,146,600	14,243,614	18,414,089	7,230,099
各項金融負債(註5)		30,641,433	31,503,921	9,189,001	799,132	21,677,136
保險負債		2,870,690,096	2,502,460,706	2,167,152,009	1,866,905,503	1,581,879,892
負債準備		3,655,639	3,590,107	3,401,218	4,158,488	3,639,553
其他負債(註6)		139,947,104	135,219,317	134,818,349	146,192,672	130,471,573
負債總額		3,053,650,227	2,685,920,651	2,328,804,191	2,036,469,884	1,744,898,253
股本		100,425,795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保留盈餘		70,376,911	56,092,495	34,679,357	16,165,175	(2,097,322)
權益其他項目		(38,343,956)	(161,773)	517,468	61,247,378	68,767,472
權益總額		132,458,750	148,330,722	127,596,825	169,812,553	159,070,150
權益總額		-	148,330,722	127,596,825	169,812,553	159,070,150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追溯重編前期金額。

註3：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4：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5：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註6：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7：民國104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民國104年、103年、102年及101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註2)	101年度
營業收入	570,315,114	512,889,913	483,816,094	463,498,685
營業成本	523,442,253	470,156,906	446,977,859	434,911,680
營業費用	20,926,790	19,761,336	19,307,330	20,568,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720	20,655	24,428	42,939
稅前損益	26,494,791	22,992,326	17,555,333	8,061,713
其他綜合損益	(38,597,063)	(543,400)	(60,032,247)	(7,904,865)
每股盈餘(元)(註3)	2.26	2.12	1.77	0.80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追溯重編前期金額。

註3：每股盈餘業依民國104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續)

項 目	年 度
	民國100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營業收入	286,262,231
營業成本	268,431,818
營業費用	16,410,1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98
稅前損益	1,407,575
稅後損益	3,591,744
每股盈餘(元)(註2)(註3)	0.41

註1：民國100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上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30日召開民國10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案，股票面額由每股壹佰元修改為每股壹拾元，故每股盈餘配合追溯調整。

註3：每股盈餘業依民國104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0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年度(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84	94.77	94.81	92.75	92.14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0.10	88.29	88.22	85.05	84.16
結構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4.71	15.47	16.08	18.02	6.78
指標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6.19	89.17	81.64	80.81	47.88
償債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20.52	97.38	84.83	408.40	137.62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9.45	105.42	122.59	107.44	104.90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11.71	12.23	12.64	12.78	25.30
	保費收入變動率		13.61	2.25	4.26	67.27	10.11
能力	權益變動率		(10.70)	16.25	(24.86)	0.09	6.72
	淨利變動率		6.80	19.42	121.31	124.14	125.61
指標	資金運用比率		100.57	100.24	99.66	99.84	99.00
	繼續率(13個月)		98.30	98.10	98.65	96.56	96.48
	繼續率(25個月)		94.77	95.64	89.84	86.84	86.22

(接下頁)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年度(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76	0.81	0.77	0.39	0.20
	權益報酬率	16.19	15.42	11.98	5.06	2.5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70	4.86	4.56	4.96	4.26
	投資報酬率	4.43	4.54	4.21	4.51	3.85
能力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4.55	4.48	3.62	1.73	0.50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4.64	4.48	3.63	1.74	0.49
	純益率	3.98	4.15	3.68	1.74	1.25
	每股盈餘(元)(註4)	2.26	2.12	1.77	0.80	0.41
指標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44	6.46	6.09	4.61	3.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民國104年因利變型商品及年金商品熱銷，故保費收入變動率及初年度保費收入比率隨之增加。
2. 民國104年因國內外股票市場及債券殖利率大幅波動，致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故權益變動率因而減少。
3. 民國104年因業績提升及投資收益增加致淨利較民國103年成長，但因公司規模擴大獲利穩定成長，致民國104年淨利變動率較低。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間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故民國100年度以後相關比率，係以曆年制之基礎編製。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惟民國101年以前之比例維持原揭露。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民國104年、103年、102年及101年度係依據各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另民國100年度係依據該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4：每股盈餘業依民國104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101年度淨利變動率之前期損益金額仍引用原適用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金額)
- (5)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 100\%$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此公式不含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4)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此公式不含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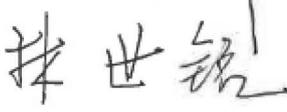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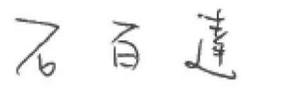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708,988	98,737,244	(9,028,256)	(9.14)
應收款項	42,300,053	35,334,708	6,965,345	19.71
各項金融資產 及放款	2,883,144,798	2,523,153,605	359,991,193	14.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6,426	2,642,515	(1,956,089)	(74.02)
不動產及設備	12,517,737	12,216,134	301,603	2.47
無形資產	3,687,259	2,236,222	1,451,037	64.89
其他資產	154,063,716	159,930,945	(5,867,229)	(3.67)
資產總額	3,186,108,977	2,834,251,373	351,857,604	12.41
應付款項	8,715,955	13,146,600	(4,430,645)	(33.70)
各項金融負債	30,641,433	31,503,921	(862,488)	(2.74)
保險負債	2,870,690,096	2,502,460,706	368,229,390	14.71
負債準備	3,655,639	3,590,107	65,532	1.83
其他負債	139,947,104	135,219,317	4,727,787	3.50
負債總額	3,053,650,227	2,685,920,651	367,729,576	13.69
股本	100,425,795	92,400,000	8,025,795	8.69
保留盈餘	70,376,911	56,092,495	14,284,416	25.47
權益其他項目	(38,343,956)	(161,773)	(38,182,183)	23,602.32
權益總額	132,458,750	148,330,722	(15,871,972)	(10.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主係依金管會來函要求，與美國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終止相關再保險合約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期建置新系統支付款項所致。
3. 應付款項減少主係投資跨月交割款變動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增加民國104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5. 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淨影響。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70,315,114	512,889,913	57,425,201	11.20
營業成本		523,442,253	470,156,906	53,285,347	11.33
營業費用		20,926,790	19,761,336	1,165,454	5.90
營業利益		25,946,071	22,971,671	2,974,400	12.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720	20,655	528,065	2,556.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6,494,791	22,992,326	3,502,465	15.23
所得稅費用		(3,769,700)	(1,715,029)	2,054,671	119.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725,091	21,277,297	1,447,794	6.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利變型商品及年金商品熱銷，使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保單熱銷使相對應之責任準備淨提存數增加及解約金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兌換損益變動，且債券投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癌症險再保合約終止，使相關預收款項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5. 所得稅變動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理財活動 淨現金流 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餘額之 因應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98,737,244	(13,785,340)	4,757,084	-	89,708,988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增加國內外金融資產投資部位。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減少放款及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						

註：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因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民國104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897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104年6月11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全部股份，惟本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於民國104年，美債利率受到聯準會預計升息之影響，除了年初因油價下跌、俄羅斯經濟情勢不穩而曾顯著下跌外，自二月份即開始呈現震盪走高之態勢。台債利率上半年走勢雖尚稱平穩，惟因台灣經濟後來轉趨衰退，為振興景氣，央行兩度降息並引導利率下行，爰使台債利率一路下滑，與美債利率走勢大相逕庭。近期油價下跌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度大增，資金轉向高品質資產以尋求避險之趨勢，出現美國公債利率下滑，而信用利差攀升的現象。此外，在已開發國家通貨膨脹率未達各央行所訂目標區、東亞主要經濟體景氣低迷、日本甚至準備實施負利率的情況下，預期多數國家在105年仍可能會維持低利率政策。對此，本公司除密切觀察利率波動，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並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據以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

2.匯率：在民國104年上半年台灣經濟狀況相對其它國家穩定，且受益於台股上漲及外資匯入，使新台幣一反之前的貶值走勢，相對美元由103年底的1:31.718

於五月中升值至 1:30.541；然而，後來隨著台灣經濟情勢趨緩、央行降息，再加上人民幣大幅貶值、美國聯準會升息等因素，使新台幣大幅貶值，兌美元匯率在年底來到 1:33.066 之水準，較前一年底貶值約 4%。因各機構預估台灣經濟於 105 年未出現明顯成長，預期新台幣相對美元仍維持偏弱局面。新台幣走弱雖有利於本公司之整體匯兌績效，惟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帶來重大衝擊，本公司搭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之實施，積極強化外匯風險之控管機制；未來並將採取更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在民國104年，受到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的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在1～8月份均為負值，之後始因前一年度基期因素而回復為正成長。惟截至今年(105)年1月，年增率均在0.9%以下。根據各項主要預測，今年(105)年油價可能在低檔震盪、台灣經濟景氣仍偏弱、全球經濟成長率亦僅延續低緩成長態勢，因此預期物價可望維持穩定。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 2.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 3.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以外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民國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9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部分條文並增訂第138-4、143-5、143-6條條文(除第143-4～143-6、149條條文及第168條第4項規定自105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自104年2月4日生效)：主要(1)增訂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通知義務。公司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2)應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3)將資本適足率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與資本嚴重不足等4個等級。(4)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

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之情形。(5)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等。本公司已配合相關規定，完成相關作業之調整。

- 2.民國104年2月16日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2872號函准予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修訂「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以下簡稱自律規範)第8條及其附件「壽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並自104年2月16日生效：前述評估作業原則，內容共分評估範圍、電腦系統分類及評估週期、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資訊系統可靠性與安全性侵害、社交工程演練、評估單位資格與責任、評估報告等8部分。依本次新增附件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評估小組，並委請外部顧問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3.民國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235、2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5-1條條文：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配合本次修訂，本公司依規定修改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經提報105年3月24日第三十八屆第37次董事會核准。
- 4.民國104年5月25日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7211號函、台央外拾壹字第1040021857號函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開放人壽保險公司得進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本公司於104年9月21日獲金管會核發設立許可證、104年10月2日獲中央銀行核發業務證書、104年10月21日開業。
- 5.民國104年6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881號令，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房屋、土地交易相關條文：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24-5條規定課徵所得稅。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配合本次修訂，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對於符合相關定義之房屋與土地交易產生之所得額，將依規定辦理。
- 6.民國104年7月13日金管保綜字第10400054690號函，同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保險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案之建議參考方案」：各保險業應於105年1月31日前，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105年7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計畫。前開期限得於屆滿前2個月向金管會申請延長2個月，本公司已完成展延申請，並聘請外部顧問協助建置相關事項。

7.民國104年8月14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08521號函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2)辦理國外投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辦理之規定、(3)符合一定比例之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得增加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至BB+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額度、(4)應委由會計師辦理國外投資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之規範。本公司已配合修訂「國外投資作業處理辦法」，並經104年12月17日第三十八屆第35次董事會核准。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資訊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在危機管理方面，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

自100年8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南山人壽最大股東以來，南山人壽由外商企業轉型為道道地地的本土公司，致力於深耕台灣、永續經營，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同時，擴大整合運用全台內勤同仁與業務員的愛心義工網絡，發揮在地服務的力量，戮力實現南山人壽對台灣這塊土地與人民的承諾。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民國(下同)99年間，本公司部分業務員向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表示其擬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選擇勞退新制。勞保局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本公司與該等業務員間為僱傭關係，故陸續來函要求本公司依據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依法為該等部分業務員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惟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並參考近年民事法院裁判實務見解，本公司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且絕大多數之業務主管已於94年12月底及95年1月中，以書面聲明表達其欲與公司維持為承攬/委任關係之意旨，故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無需為業務員提繳勞工退休金。因本公司未為該等聲明選擇勞退新制之業務員提繳新制退休金，勞保局即依據勞工

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99年4月2日起連續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本公司不服勞保局之罰鍰，故對該等罰鍰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勞保局罰鍰處分之行政爭訟，本公司雖曾於100年3月間取得高等法院撤銷勞保局罰鍰之勝訴判決，惟最高行政法院於100年12月間改判勞保局對於本公司之裁罰有理由，且於判決書中說明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關係為勞動契約關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委會)據此以本公司未為提出申訴之業務員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自101年3月起，分別依本公司提供資料之時序，對本公司處以罰鍰，且台北市政府亦因此對本公司未為業務員提撥舊制退休金準備一事處以罰鍰。針對台北市政府就未提撥舊制準備金對本公司之裁罰，本公司提起訴願後，勞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本公司之訴願。另就未投勞保及就業保險裁罰事件，本公司提起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勞委會未調查判斷相關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為由，自101年10月4日起陸續撤銷勞委會對本公司之裁罰，惟勞委會就同一事件另為裁罰，且另為裁罰時並未依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處理本項爭議，而僅對本公司另為金額較低之裁罰。因勞委會就同一事件並未依循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辦理，本公司已就勞委會對同一事件之第二次裁罰提起訴願，但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訴願。其後，勞動部就相同類型之其他案件，對本公司處以罰鍰，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於103年8月14日收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罰鍰處分。另因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對於同一事實有認定歧異之情況，使得本公司在處理相關事務時產生疑義。為釐清本公司處理與業務員福利相關事項究竟應遵循何種法律見解，本公司就行政法院系統與民事法院系統判決歧異之部份，已三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但大法官會議均不受理。本公司以行政判決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及訴訟權等，並以行政判決與民事判決法律見解產生歧異為由，於104年1月間第四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目前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中，尚無法知悉最後結果。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9月25日及102年5月8日就同一事件接獲遠東航空公司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遠東航空主張崔湧代表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期間，因其個人不法行為造成該公司損害，故要求本公司與崔湧負連帶賠償責任。遠東航空於民國102年6月撤回民國97年9月25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30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重訴字第410號一審判決書，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即本公司勝訴。遠東航空提起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本公司非遠東航空之董事、遠東航空之請求權已逾時效等理由，判決駁回遠東航空上訴，本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24日收受二審判決書，遠東航空未提起上訴，本公司勝訴確定。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 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封面		97
目錄		98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99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0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01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01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01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01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1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01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附件、聲明書		102



資誠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6910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 母公司	1,422,255,638	14.1623%	0	杜英宗 尹行樑 蔡其瑞 鄭銓泰 劉忠賢 詹陸銘 陳潤權
		7,678,931,390 (註 1)	76.4637%	7,678,931,39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 7,678,931,390 股移轉信託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該信託股數係屬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104年6月11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全部股份，惟本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56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一)	\$ 89,708,988	3	\$ 98,737,244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42,300,053	1	35,334,70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9,803	-	4,330,87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一)、六(三)(十一)				
融資產		113,150,202	4	34,758,704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一)、六(四)(九)(十)				
及八(一)		615,386,257	19	633,633,129	22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一)	4,614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九)	1,389,198,816	44	1,070,385,743	38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十六)	508,338,120	16	516,017,910	19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十一)	500,000	-	8,4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及八(一)	88,759,018	3	79,693,860	3
14300 放款	六(十三)	167,807,771	5	180,264,259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686,426	-	2,642,51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2,517,737	-	12,216,134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及八(一)	3,687,259	-	2,236,22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3,503,930	1	17,339,478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及八(一)	43,770,862	1	42,836,010	2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83,119,121	3	95,424,587	3
1XXXX 資產總計		<u>\$ 3,186,108,977</u>	<u>100</u>	<u>\$ 2,834,251,373</u>	<u>100</u>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十一)(十八)	\$ 13,500,000	1	\$ 5,000,419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8,715,955	-	13,146,600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02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十一)(二十一)	30,641,433	1	31,501,908	1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三)(五)(十一)	-	-	2,013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2,870,690,096	90	2,502,460,706	88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三)	7,557,352	-	8,821,438	1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二十五)	3,655,639	-	3,590,10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一)及六(二十八)	12,687,794	-	5,820,413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23,064,835	1	20,152,46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83,119,121	3	95,424,587	3
2XXXX 負債總計		<u>3,053,650,227</u>	<u>96</u>	<u>2,685,920,651</u>	<u>95</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七)	100,425,795	3	92,400,000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4,169,261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45,383,870	1	37,127,70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三(一)及六(二十七)	20,823,780	1	18,964,795	1
34000 其他權益	三(一)及六(二十七)	(38,343,956)	(1)	(161,773)	-
3XXXX 權益總計		<u>132,458,750</u>	<u>4</u>	<u>148,330,722</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86,108,977</u>	<u>100</u>	<u>\$ 2,834,251,3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六(三十)	\$ 427,205,302	75	\$ 376,027,298	73		1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三十)	(3,146,523)	(1)	(6,811,074)	(1)		5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三十)	(1,527,038)	-	(936,856)	-		(6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2,531,741	74	368,279,368	72		1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326,325	-	2,106,781	-		(37)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1,373,580	-	1,673,349	-		(18)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92,434,101	16	77,047,523	15		2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三(一)及六(三)	(55,624,226)	(10)	(52,462,061)	(10)		(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四)	37,334,255	7	33,665,161	6		1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六(六)	5,349,819	1	4,318,292	1		24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六(七)	1,106	-	42,128	-		(97)	
41550	兌換損益	六(二十二)	47,327,906	8	56,252,372	11		(1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264,086	-	(5,049,345)	(1)		12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二)(三十三)	4,518,732	1	3,488,343	1		3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六)	(1,431,187)	-	-	-		-	
			131,174,592	23	117,302,413	23		1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863	-	4,117	-		43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13,887,013	3	23,523,885	5		(41)	
	營業收入合計		<u>570,315,114</u>	<u>100</u>	<u>512,889,913</u>	<u>100</u>		11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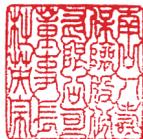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 144,089,037) (25)	(\$ 118,660,960) (23)	(2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1,230,129 -	3,997,354 1	(6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42,858,908) (25)	(114,663,606) (22)	(2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346,507,469) (61)	(313,231,530) (61)	(11)
51400 承保費用		(23,180) -	(21,930) -	(6)
51500 佣金費用		(19,503,463) (3)	(18,208,843) (4)	(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20,350) -	(481,811) -	(29)
51700 財務成本		(41,870) -	(25,301) -	(6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13,887,013) (3)	(23,523,885) (5)	41
營業成本合計		(523,442,253) (92)	(470,156,906) (92)	(11)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二十)(二十五)(三十三)			
58100 業務費用		(14,020,999) (2)	(12,387,612) (3)	(13)
58200 管理費用		(6,891,740) (1)	(7,363,745) (1)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051) -	(9,979) -	(41)
營業費用合計		(20,926,790) (3)	(19,761,336) (4)	(6)
61000 營業利益		25,946,071 5	22,971,671 4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720 -	20,655 -	2557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6,494,791 5	22,992,326 4	15
63000 所得稅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八)	(3,769,700) (1)	(1,715,029) -	(120)
66000 本期淨利		22,725,091 4	21,277,297 4	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三(一)、六(二十七)(二十八)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9,856) -	(39,637) -	(116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76 -	6,738 -	116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30,694) (7)	2,459,721 -	(1744)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6,626 -	2,556 -	159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2,072 -	(2,972,778) -	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97,063) (7)	543,400 -	(700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1,972) (3)	\$ 20,733,897 4	(17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26	\$ 2.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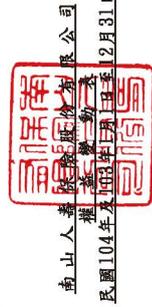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400,000	\$ -	\$ 17,634,198	\$ 5,070,666	\$ -	\$ -	\$ 352,520	\$ (3,792)	\$ -	\$ -	\$ 115,453,59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11,974,493	-	-	-	-	168,740	-	12,143,233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92,400,000	-	17,634,198	17,045,159	-	-	352,520	(3,792)	168,740	-	127,596,82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 年法定盈餘公積	-	1,285,303	-	(1,285,303)	-	-	-	-	-	-	-	
102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8,153,886	(8,153,886)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285,303)	-	1,285,30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85,127)	2,685,127	-	-	-	-	-	-	-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00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143,233	(11,974,493)	-	-	-	(168,740)	-	-	-	
103 年度淨利	-	-	-	21,277,297	-	-	-	-	-	-	21,277,297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899)	-	-	-	-	-	-	-	
103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51,320	(3,351,320)	-	-	512,623	2,122	-	(543,400)	
103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1,469,810)	1,469,810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2,400,000	\$ -	\$ 37,127,700	\$ 18,964,795	\$ -	\$ (\$ 160,103	\$ 1,670	\$ -	\$ -	\$ 148,330,722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2,400,000	\$ -	\$ 37,127,700	\$ 18,964,795	\$ -	\$ (\$ 160,103	\$ 1,670	\$ -	\$ -	\$ 148,330,7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法定盈餘公積	-	4,169,261	-	(4,169,261)	-	-	-	-	-	-	-	
103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6,769,739	(6,769,739)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25,795	-	-	(8,025,795)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22,725,091	-	-	-	-	-	-	22,725,09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4,880)	(187)	(38,187,496	5,500	-	(38,597,063)	
104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494,221	(3,494,221)	-	-	-	-	-	-	-	
104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2,007,790)	2,007,790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 38,347,599	\$ 3,830	\$ -	\$ -	\$ -	\$ 132,458,750	

六(二十七)

六(二十七)



董事長：桂英宗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淵輝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94,791	\$		22,992,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93,122,905)	(77,424,001)
股利收入	(13,573,975)	(11,445,779)
財務成本			41,870			25,301
呆帳費用			71,592			270,28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62,028			438,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410,125			21,780,8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1,18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4,757,276)	(53,084,61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48,034,507			314,168,3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264,086)	(5,049,34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101,433)	(2,146,153)
其他損益項目			1,522,166			748,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3,763,815)			3,499,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516,367)			12,465,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47,930)	(13,732,4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742,505)	(310,838,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897,962			13,432,543)
其他金融資產			7,900,000			1,5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62,214	(286,243)
其他資產	(242,636)	(185,195)
短期債務			8,499,581			5,000,419
應付款項	(4,403,183)	(1,106,473)
負債準備	(434,324)			149,252
其他負債			2,912,375			708,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930,037)	(94,885,263)
收取之利息			79,859,765			65,107,397
收取之股利			13,204,379			11,403,009
支付之利息	(41,870)	(25,301)
支付之所得稅	(78,658)	(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86,421)	(18,400,7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增加)			12,402,018	(15,977,646)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5,440,577)	(10,446,77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33,188)	(442,819)
無形資產增加	(1,571,169)	(1,767,396)
支付地上權權利金價款			-	(8,449,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7,084	(37,084,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081			1,448,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28,256)	(54,036,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37,244			152,773,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08,988	\$		98,737,2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3%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財務報告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2013 年版 IFRSs)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予以編製，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影響，惟需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準則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該準則新增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企業若同時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於財務

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若金融工具在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下，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互抵，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符合互抵定義下之淨額交割約定及可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應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採量化揭露其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有買價及賣價，應以該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買賣價差內之價格衡量公允價值，不論該輸入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哪一等級，允許但不要求對資產部位使用買價及對負債部位使用賣價，並不排除市場參與者於買賣價差內衡量公允價值採用市場中價。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優先採用買賣價差內之市場中價或其他定價慣例，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此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彙總說明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27,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41,142
其他權益增加	\$ 189,080
保留盈餘增加	\$ 11,790
	<u>104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增加	\$ 14,205
所得稅費用增加	(2,415)
本期淨利增加	11,790
本期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227,8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38,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89,080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 200,87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提之。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外幣之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

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5)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歸屬於此類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後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金融工具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 (3) 本公司僅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
 - B. 一組金融資產係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或
 - C. 包含一或數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 (4)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E段及第54段之規定者，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於先前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將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於金融資產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或借貸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4.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無

活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且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未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3)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7.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9. 金融資產減損

-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損失事項政策如下：

A.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

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C.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經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3) 本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呆帳。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3. 針對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

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評估並記錄該等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4. 現金流量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3)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八)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各項放款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餘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

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8~43 年及 3~32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3~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8~36年
生財器具	2~14年
交通設備	5~15年
資訊設備	3~15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15年。

(十二)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四)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

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3)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倘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時，就再保險準備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五)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

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

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五)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 (1)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2)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減損損失－債務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相關判斷請詳附註四(五))，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改變，將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98	\$ 37,7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576,122	47,422,05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561,522	46,435,055
短期票券	57,545,446	4,842,436
合計	<u>\$ 89,708,988</u>	<u>\$ 98,737,244</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 應收款項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2,225,014	\$ 2,337,097
應收利息	33,191,995	30,357,729
其他應收款	6,878,191	2,637,257
催收款	34,732	31,132
小計	42,329,932	35,363,215
減：備抵呆帳	(29,879)	(28,507)
合計	<u>\$ 42,300,053</u>	<u>\$ 35,334,70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個月以下	\$ 534,156	\$ 426,663
一至三個月	6,161	2,824
三個月以上	631	500
合計	<u>\$ 540,948</u>	<u>\$ 429,987</u>

2. 屬已減損之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 36,086</u>	<u>\$ 32,296</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 28,507	\$ 27,922
本期提列	2,332	701
轉銷呆帳	(960)	(116)
12月31日	<u>\$ 29,879</u>	<u>\$ 28,507</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提列。

3.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末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156,167	\$ 2,974,644
受益憑證	70,157,047	7,803,617
國外受益憑證	37,507,540	-
小計	<u>109,820,754</u>	<u>10,778,261</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定期存款	-	21,929,211
國外結構型債券	4	7
國外權益性質債券	3,092,212	1,826,146
國外特別股	237,232	225,079
小計	<u>3,329,448</u>	<u>23,980,443</u>
合計	<u>\$ 113,150,202</u>	<u>\$ 34,758,704</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換匯換利	\$ 4,476	\$ 1,735,939	\$ 11,803	\$ 4,535,651
換匯	80,109	21,738,164	14,574	9,599,615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1,867,634	40,235,502	2,102,171	90,548,820
遠期外匯	203,948	35,316,676	846,096	47,901,497
利率交換	4,614	300,000	-	-
	<u>\$ 2,160,781</u>	<u>\$ 99,326,281</u>	<u>\$ 2,974,644</u>	<u>\$ 152,585,583</u>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7,052,457	\$ 182,099,800	\$ 6,393,072	\$ 119,410,705
換匯	12,167,630	571,299,194	13,223,511	405,505,075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10,163,726	414,977,551	11,162,455	313,307,319
遠期外匯	954,696	55,949,253	350,691	36,365,903
選擇權	302,924	7,274,411	372,179	6,977,924
利率交換	-	-	2,013	300,000
	<u>\$30,641,433</u>	<u>\$1,231,600,209</u>	<u>\$31,503,921</u>	<u>\$ 881,866,926</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33,028,650及\$72,407,85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外，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故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4.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305,286	\$ 182,122
衍生工具	(55,955,087)	(53,334,279)
小計	(55,649,801)	(53,152,15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5	690,096
合計	<u>(\$ 55,624,226)</u>	<u>(\$ 52,462,061)</u>

5. 本公司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及整體金融資產之1%，其中主要為國外權益型債券，依過去及預期未來相關標的之信用評等均未有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因信用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170,607,182	\$ 214,569,226
受益憑證	6,451,303	9,257,808
政府公債	156,931,288	229,881,666
公司債	527,937	536,805
國外股票	68,743,561	58,031,979
國外受益憑證	78,306,960	26,512,043
國外債券	133,818,026	94,843,602
合計	<u>\$ 615,386,257</u>	<u>\$ 633,633,129</u>

1. 本公司對於過往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因公允價值持續下跌認列之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分別列示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 163	\$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 13,382,859	\$ 11,211,221

3. 本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 14,032,108	\$ 9,387,981

4.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 54 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借餘\$20,757,348、貸餘\$10,817,557、貸餘\$983,101 及貸餘\$3,389,889。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4,707,322	\$ 439,773,2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1,507,102	308,581,977
	<u>\$ 706,214,424</u>	<u>\$ 748,355,17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6,950,845	\$ 447,402,1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6,561,011	356,366,825
	<u>\$ 733,511,856</u>	<u>\$ 803,769,008</u>

- (3)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各期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分別列示如下：

	<u>金 額</u>	
104年12月31日	\$	36,900,493
103年12月31日	\$	58,608,739

- (4)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列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u>金 額</u>	
104年度	\$	32,966,947
103年度	\$	32,225,766
102年度及以前	\$	67,312,418

- (5) 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有效利率 區間	<u>預 期 可 回 收 現 金 流 量</u>		
		<u>新台幣</u>	<u>美金(註1)</u>	<u>其他(註2)</u>
102年8月31日	0.92%~9.11%	\$165,994,828	\$15,303,838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314,739,962</u>	<u>\$45,234,589</u>	<u>\$11,835,228</u>

註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4,614	(\$ 2,013)

本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37,722,067	\$ 49,871,000
金融債	68,411,304	70,201,819
資產基礎證券	1,000,000	1,000,000
國外債券	1,282,065,445	949,312,924
合計	<u>\$ 1,389,198,816</u>	<u>\$ 1,070,385,743</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

券化商品、公司債、結構債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2. 本公司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5,349,819	\$ 4,318,292

3.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因有客觀減損證據，而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 \$1,431,024 之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223,873,442	\$ 231,610,502
公司債	9,275,470	12,759,818
金融債	9,200,577	10,202,591
國外債券	281,780,631	275,986,999
小計	524,130,120	530,559,910
抵繳存出保證金	(15,792,000)	(14,542,000)
合計	\$ 508,338,120	\$ 516,017,910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等。
2. 本公司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帳面價值	\$ 1,873,593	\$ 2,976,143
已實現利益	1,106	42,128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0.19%	2.37%

3.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 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	\$ 500,000	\$ 8,400,000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屬定期付息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依合約條款，發行銀行對本公司購入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擁有於合約到期前可提前贖回之權利。

(九)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私募股權基金	\$ 20,251,303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15,501,08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196,437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合計	<u>\$ 137,948,821</u>	

2.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本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225,044	\$ 13,500,000

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3,929,24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41,818	5,000,419

(十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及 結構式定期存款	\$ 2,660,781	\$ 2,660,781	\$ -
附賣回協議	<u>52,527,930</u>	<u>51,337,572</u>	<u>1,190,358</u>
	<u>\$ 55,188,711</u>	<u>\$ 53,998,353</u>	<u>\$ 1,190,358</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	\$ 30,338,509	\$ 2,660,781	\$27,677,728
附買回協議	<u>13,500,000</u>	<u>13,459,073</u>	<u>40,927</u>
	<u>\$ 43,838,509</u>	<u>\$ 16,119,854</u>	<u>\$27,718,6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及 結構式定期存款	\$ 33,303,855	\$ 6,543,994	\$26,759,861
附賣回協議	<u>4,842,436</u>	<u>4,714,362</u>	<u>128,074</u>
	<u>\$ 38,146,291</u>	<u>\$ 11,258,356</u>	<u>\$26,887,935</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	\$ 31,131,742	\$ 6,543,994	\$24,587,748
附買回協議	<u>5,000,419</u>	<u>5,000,419</u>	<u>-</u>
	<u>\$ 36,132,161</u>	<u>\$ 11,544,413</u>	<u>\$24,587,748</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72,070,578	\$ 66,441,481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u>16,688,440</u>	<u>13,252,379</u>
	<u>\$ 88,759,018</u>	<u>\$ 79,693,860</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0,240,676	\$ 15,463,859	\$ 736,946	\$ 66,441,481
增添—源自購買	1,356,248	212,298	914,127	2,482,67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4,991	-	44,991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1,446,387	204,686	(1,651,073)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444,954	656,479	-	3,101,4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488,265	\$ 16,582,313	\$ -	\$ 72,070,57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47,053,893	\$ 14,812,056	\$ -	\$ 61,865,949
增添—源自購買	1,122,802	552,447	736,946	2,412,19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7,184	-	17,18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63,981	82,172	-	2,146,1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0,240,676	\$ 15,463,859	\$ 736,946	\$ 66,441,481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u>估價師事務所名稱</u>	<u>估價師姓名</u>	<u>估價日期</u>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紀亮安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王士鳴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4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
	林雪琴	104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4年12月31日

(2)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取得建造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其中收益法及成本法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92%~4.00%	1.00%~3.87%
折現率	4.20%	3.78%~4.10%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62%~5.33%	1.08%~6.60%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658	\$ 10,127,867	\$ 13,406,116
累計折舊	-	(153,737)	-	(153,737)
	<u>\$ 2,020,591</u>	<u>\$ 1,103,921</u>	<u>\$ 10,127,867</u>	<u>\$ 13,252,379</u>
104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103,921	\$ 10,127,867	\$ 13,252,379
增添－源自購買	-	-	2,906,133	2,906,13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616	-	4,616
租賃直接成本	-	-	2,164	2,164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7,784	557,784
折舊費用	-	(34,636)	-	(34,636)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62,217	\$ 13,593,948	\$ 16,876,756
累計折舊	-	(188,316)	-	(188,316)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6,821	\$ 1,558,247	\$ 4,835,659
累計折舊	-	(119,326)	-	(119,326)
	<u>\$ 2,020,591</u>	<u>\$ 1,137,495</u>	<u>\$ 1,558,247</u>	<u>\$ 4,716,333</u>
103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137,495	\$ 1,558,247	\$ 4,716,333
增添—源自購買	-	-	8,016,555	8,016,5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837	-	837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3,065	553,065
折舊費用	-	(34,411)	-	(34,411)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103,921</u>	<u>\$ 10,127,867</u>	<u>\$ 13,252,37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658	\$ 10,127,867	\$ 13,406,116
累計折舊	-	(153,737)	-	(153,737)
	<u>\$ 2,020,591</u>	<u>\$ 1,103,921</u>	<u>\$ 10,127,867</u>	<u>\$ 13,252,379</u>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96,817	\$ 1,730,4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20,803	\$ 328,75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079	\$ 25,119

5.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45,870	71,656

另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676,484	\$ 1,676,517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4,466,350	4,419,452
超過五年	3,997,329	4,693,049
合計	\$ 10,140,163	\$ 10,789,018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1至20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共有之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072地號土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913,919競標取得，於民國104年10月12日取得所有權。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南市北區小北段297地號等6筆土地，合約價款計\$1,5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104年3月10日取得所有權。
- (3) 本公司「台北南山廣場」案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公共建設基金之獎勵捐建容積樓地板以代金購回，經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103年2月27日北市都設字第10331253900號函核定代金金額為\$6,453,000，並已於民國103年12月15日支付。
- (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4日投標取得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220地號等61筆土地及其上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1,194,000競標取得，於民國104年2月4日取得所有權。
-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4日與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

得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及中央東路 88 號銀座 21 大樓部分樓層，
合約價款計 \$1,311,12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
及議價後訂定。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
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
\$14,70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498,134，帳列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7. 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三) 放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壽險貸款	\$ 75,130,715	\$ 72,025,157
墊繳保費	17,700,363	16,977,167
擔保放款	75,501,269	91,858,135
擔保放款—催收款	209,963	83,869
減：備抵呆帳	(734,539)	(680,069)
合計	<u>\$ 167,807,771</u>	<u>\$ 180,264,259</u>

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
做之放款。

2.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個月以下	\$ 828,202	\$ 900,674
一至三個月	134,321	145,882
合計	<u>\$ 962,523</u>	<u>\$ 1,046,556</u>

4.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
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
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
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
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5. 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
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
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屬已減損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 1,124,835</u>	<u>\$ 956,737</u>

6.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680,069	\$ 398,767
本期提列	69,260	269,581
轉銷呆帳	-	(3,742)
其他	(14,790)	15,463
12月31日	<u>\$ 734,539</u>	<u>\$ 680,069</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其中依法增提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7. 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8. 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本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570,620	\$ 6,151,292	\$ 251,197	\$ 12,777	\$ 708,909	\$ 14,694,795
累計折舊	-	(2,038,462)	(93,326)	(7,403)	(339,470)	(2,478,661)
帳面價值	<u>\$ 7,570,620</u>	<u>\$ 4,112,830</u>	<u>\$ 157,871</u>	<u>\$ 5,374</u>	<u>\$ 369,439</u>	<u>\$ 12,216,134</u>
104年變動						
1月1日	\$ 7,570,620	\$ 4,112,830	\$ 157,871	\$ 5,374	\$ 369,439	\$ 12,216,134
增添	377,909	66,846	91,188	-	97,245	633,188
處分及報廢	-	(18)	(2,601)	-	(12,247)	(14,866)
折舊費用(註)	-	(155,098)	(65,778)	(1,618)	(94,225)	(316,719)
12月31日	<u>\$ 7,948,529</u>	<u>\$ 4,024,560</u>	<u>\$ 180,680</u>	<u>\$ 3,756</u>	<u>\$ 360,212</u>	<u>\$ 12,517,7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948,529	\$ 6,217,943	\$ 289,961	\$ 12,777	\$ 669,466	\$ 15,138,676
累計折舊	-	(2,193,383)	(109,281)	(9,021)	(309,254)	(2,620,939)
帳面價值	<u>\$ 7,948,529</u>	<u>\$ 4,024,560</u>	<u>\$ 180,680</u>	<u>\$ 3,756</u>	<u>\$ 360,212</u>	<u>\$ 12,517,737</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4,6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預付房地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358,499	\$ 6,127,690	\$ 259,879	\$ 12,777	\$ 609,517	\$ 20,382	\$ 14,388,744
累計折舊	-	(1,885,074)	(102,714)	(5,731)	(302,950)	-	(2,296,469)
帳面價值	<u>\$ 7,358,499</u>	<u>\$ 4,242,616</u>	<u>\$ 157,165</u>	<u>\$ 7,046</u>	<u>\$ 306,567</u>	<u>\$ 20,382</u>	<u>\$ 12,092,275</u>
103年變動							
1月1日	\$ 7,358,499	\$ 4,242,616	\$ 157,165	\$ 7,046	\$ 306,567	\$ 20,382	\$ 12,092,275
增添	191,739	23,602	68,230	-	159,248	-	442,819
處分及報廢	-	-	(4,466)	-	(6,662)	-	(11,128)
折舊費用(註)	-	(153,388)	(63,058)	(1,672)	(89,714)	-	(307,832)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20,382	-	-	-	-	(20,382)	-
12月31日	<u>\$ 7,570,620</u>	<u>\$ 4,112,830</u>	<u>\$ 157,871</u>	<u>\$ 5,374</u>	<u>\$ 369,439</u>	<u>\$ -</u>	<u>\$ 12,216,13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70,620	\$ 6,151,292	\$ 251,197	\$ 12,777	\$ 708,909	\$ -	\$ 14,694,795
累計折舊	-	(2,038,462)	(93,326)	(7,403)	(339,470)	-	(2,478,661)
帳面價值	<u>\$ 7,570,620</u>	<u>\$ 4,112,830</u>	<u>\$ 157,871</u>	<u>\$ 5,374</u>	<u>\$ 369,439</u>	<u>\$ -</u>	<u>\$ 12,216,134</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469。

(十五)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687,474	\$ 3,121,061
減：累計攤銷	(1,000,215)	(884,839)
	<u>\$ 3,687,259</u>	<u>\$ 2,236,222</u>

2.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236,222	\$ 555,66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566,413	1,777,338
攤銷費用	(115,376)	(96,776)
12月31日	<u>\$ 3,687,259</u>	<u>\$ 2,236,222</u>

上述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表列於管理費用。

(十六) 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584,831	\$ 346,140
長期預付租金	26,404,524	26,962,308
遞延取得成本	290	545
存出保證金	16,781,217	15,527,017
	<u>\$ 43,770,862</u>	<u>\$ 42,836,010</u>

1. 本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13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12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8、29、30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5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1021、1039及1041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競標取得。

2.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8、29、30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101年9月20日設質\$800,000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2) 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100年8月31日繳存面額\$680,000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1條及第142條之規定，應按資本實收總

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5,112,000	\$ 13,862,000

本公司因盈餘轉增資案依法繳存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為租賃保證金等。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6,442	\$ 9,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62,002	95,192,874
其他應收款	150,677	222,518
	<u>\$ 83,119,121</u>	<u>\$ 95,424,58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82,562,302	\$ 94,698,99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非保險合約	399,700	493,879
其他應付款	157,119	231,713
	<u>\$ 83,119,121</u>	<u>\$ 95,424,58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5,725,295	\$ 16,738,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3,699,397)	2,807,757
兌換損益	1,861,055	3,978,020
利息收入	60	41
	<u>\$ 13,887,013</u>	<u>\$ 23,523,88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83,974	\$ 3,488,212
解約金	21,650,748	30,839,06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		
合約	(12,136,863)	(12,951,951)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863,727	2,080,859
其他(註)	(74,573)	67,699
	<u>\$ 13,887,013</u>	<u>\$ 23,523,885</u>

(註) 係保費增加之待投資金額本期變動數。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565,580	\$ 621,757

(十八) 短期債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3,500,000	\$ 5,000,41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附買回交易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 0.48%至 0.54%及 0.63%至 0.64%。

2.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十九) 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6,306	\$ 17,014
應付佣金	2,440,658	2,341,18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6,065	2,131,014
應付費用	4,660,478	3,624,188
其他應付款	1,372,448	5,033,195
	<u>\$ 8,715,955</u>	<u>\$ 13,146,600</u>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384,934	\$ 422,307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前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69,337	\$ 575,7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13,023	1,419,670
超過5年	10,829,856	11,105,069
	<u>\$ 12,812,216</u>	<u>\$ 13,100,470</u>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0,641,433</u>	<u>\$ 31,501,908</u>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及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54,977	\$ 2,340,23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3,044	-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2,784	283,910
分出賠款準備	<u>5,621</u>	<u>18,370</u>
合計	<u>\$ 686,426</u>	<u>\$ 2,642,515</u>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來函要求，與美國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以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為終止日，終止相關再保險合約。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862,568	\$ 13,516,671
賠款準備	6,433,076	6,149,044
責任準備	2,828,280,080	2,462,285,037
特別準備	7,599,444	7,623,760
保費不足準備	<u>13,514,928</u>	<u>12,886,194</u>
合計	<u>\$ 2,870,690,096</u>	<u>\$ 2,502,460,706</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04年</u>	<u>103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3,516,671	\$ 12,564,268
本期提存數	14,862,568	13,516,671
本期收回數	<u>(13,516,671)</u>	<u>(12,564,268)</u>
12月31日	<u>\$ 14,862,568</u>	<u>\$ 13,516,671</u>

	104年	103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83,910	\$ 268,343
本期淨變動	(181,141)	15,547
外幣兌換利益	15	20
12月31日	<u>\$ 102,784</u>	<u>\$ 283,910</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1,894,165	\$ 1,976,631
未報	4,538,911	4,172,413
合計	<u>\$ 6,433,076</u>	<u>\$ 6,149,044</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4年	103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6,149,044	\$ 5,550,428
本期提存數	6,432,648	6,148,808
本期收回數	(6,149,044)	(5,550,428)
外幣兌換損失	428	236
12月31日	<u>\$ 6,433,076</u>	<u>\$ 6,149,044</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8,370	\$ 19,419
本期淨變動	(12,749)	(1,027)
外幣兌換損失	-	(22)
12月31日	<u>\$ 5,621</u>	<u>\$ 18,370</u>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2,749,888,402	\$ 2,432,021,92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78,340,987	30,212,424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		
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合計	<u>\$ 2,828,280,080</u>	<u>\$ 2,462,285,037</u>

(2)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462,285,037	\$ 2,132,306,389
本期提存數	454,664,342	400,502,696
本期收回數	(108,825,374)	(91,263,685)
外幣兌換損失	18,648,775	20,002,552
其他	1,507,300	737,085
12月31日	<u>\$ 2,828,280,080</u>	<u>\$ 2,462,285,037</u>

(3)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 107,374,199</u>	<u>\$ 97,959,076</u>

(4)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245,187	6,269,503
	<u>\$ 7,599,444</u>	<u>\$ 7,623,760</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7,623,760	\$ 6,224,15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305,034	1,698,50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329,350)	(298,900)
12月31日	<u>\$ 7,599,444</u>	<u>\$ 7,623,760</u>

5. 保費不足準備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2,886,194	\$ 10,506,771
本期提存數	4,029,723	4,526,429
本期收回數	(3,633,259)	(2,532,924)
外幣兌換損失	232,270	385,918
12月31日	<u>\$ 13,514,928</u>	<u>\$ 12,886,194</u>

(二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8,821,438	\$ 3,772,093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501,077	860,251
額外提存	2,500,133	5,567,036
小計	4,001,210	6,427,287
本期收回數	(5,265,296)	(1,377,942)
12月31日	\$ 7,557,352	\$ 8,821,438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1,675,900	\$ 22,725,091	\$ 1,049,191
每股盈餘(註)	2.16	2.26	0.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557,352	7,557,352
權益總計	138,731,353	132,458,750	(6,272,603)
影響項目	103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5,468,253	\$ 21,277,297	(\$ 4,190,956)
每股盈餘(註)	2.54	2.12	(0.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821,438	8,821,438
權益總計	155,652,516	148,330,722	(7,321,794)

註：每股盈餘已依民國104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不含員工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104年
1月1日	\$ 617,5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7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4,90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2,659)
12月31日	\$ 171,735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五)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不足時沖轉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倘再有不足，差額由本公司撥付，並列為撥付年度費用。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64,283	\$ 3,595,6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0,379)	(623,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83,904</u>	<u>\$ 2,972,44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95,645	\$ 623,203	\$ 2,972,44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90,820	-	90,820
利息費用/收入	75,776	11,955	63,821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66,596	11,955	154,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4,541	(4,5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2,630	-	422,630
經驗調整	81,767	-	81,767
	504,397	4,541	499,856
提撥退休基金	-	40,680	(40,680)
支付退休金	(102,355)	-	(102,355)
12月31日餘額	\$ 4,164,283	\$ 680,379	\$ 3,483,90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617,192	\$ 568,498	\$ 3,048,694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4,140	-	104,140
利息費用/收入	74,629	11,552	63,077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78,769	11,552	167,2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1,782	(1,7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1,491)	-	(121,491)
經驗調整	162,910	-	162,910
	41,419	1,782	39,637
提撥退休基金	-	41,371	(41,371)
支付退休金	(241,735)	-	(241,735)
12月31日餘額	\$ 3,595,645	\$ 623,203	\$ 2,972,442

註：包含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180 及 \$3,84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

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35%	2.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1.9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3%	2.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35%	2.15%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180,968)	\$193,332	\$122,081	(\$117,7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129。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4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215,870	\$ 187,449

註：包含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675 及 \$4,406。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15,756	\$ 16,911

3. 民國(下同)99 年間，本公司部分業務員向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表示其擬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選擇勞退新制。勞保局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本公司與該等業務員間為僱傭關係，故陸續來函要求本公司依據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規定，依法為該等部分業務員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惟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並參考近年民事法院裁判實務見解，本公司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且絕大多數之業務主管已於 94 年 12 月底及 95 年 1 月中，以書面聲明表達其欲與公司維持為承攬/委任關係之意旨，故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勞動契約關係，無需為業務員提繳勞工退休金。因本公司未為該等聲明選擇勞退新制之業務員提繳新制退休金，勞保局即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 99 年 4 月 2 日起連續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本公司不服勞保局之罰鍰，故對該等罰鍰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勞保局罰鍰處分之行政爭訟，本公司雖曾於 100 年 3 月間取得高等法院撤銷勞保局罰鍰之勝訴判決，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2 月間改判勞保局對於本公司之裁罰有理由，且於判決書中說明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關係為勞動契約關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委會)據此以本公司未為提出申訴之業務員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自 101 年 3 月起，分別依本公司提供資料之時序，對本公司處以罰鍰，且台北市政府亦

因此對本公司未為業務員提撥舊制退休金準備一事處以罰鍰。針對台北市政府就未提撥舊制準備金對本公司之裁罰，本公司提起訴願後，勞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本公司之訴願。另就未投勞保及就業保險裁罰事件，本公司提起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勞委會未調查判斷相關業務員與本公司之法律關係為由，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陸續撤銷勞委會對本公司之裁罰，惟勞委會就同一事件另為裁罰，且另為裁罰時並未依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處理本項爭議，而僅對本公司另為金額較低之裁罰。因勞委會就同一事件並未依循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意見辦理，本公司已就勞委會對同一事件之第二次裁罰提起訴願，但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訴願。其後，勞動部就相同類型之其他案件，對本公司處以罰鍰，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收受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罰鍰處分。另因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對於同一事實有認定歧異之情況，使得本公司在處理相關事務時產生疑義。為釐清本公司處理與業務員福利相關事項究竟應遵循何種法律見解，本公司就行政法院系統與民事法院系統判決歧異之部份，已三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但大法官會議均不受理。本公司以行政判決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及訴訟權等，並以行政判決與民事判決法律見解產生歧異為由，於 104 年 1 月間第四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目前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中，尚無法知悉最後結果。

4. 本公司因前述勞保局及勞委會之行政處分及 100 年 12 月間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已對於未為業務員投保勞工保險等之可能罰鍰估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其他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收款項	\$ 4,486,561	\$ 4,049,882
遞延手續費收入	460	864
存入保證金	668,999	620,785
應付保單紅利	17,908,815	15,480,929
	<u>\$ 23,064,835</u>	<u>\$ 20,152,460</u>

(二十七)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000,000 及 \$100,000,000；實收資本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425,795 及 \$92,400,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8,025,795 轉增資，發行 802,579,532 股，並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0，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05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並於該日依法繳存政府公債面額\$1,25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2) 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稅務年度)起適用，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4,169,261，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 (4) 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5,554,870	\$ 4,756,52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1,599,938	10,911,85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3,002,390	1,574,65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2,324,40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稅後盈餘10%	2,127,730	-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首次		
適用影響淨額	14,033,528	12,143,233
其他權益減項	161,773	-
	<u>\$ 45,383,870</u>	<u>\$ 37,127,700</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3,494,221 及 \$3,351,320；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2,007,790 及 \$1,469,810。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 (A)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稅後餘額分別為\$1,427,737 及\$1,574,653，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已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 (B)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為\$1,748,525 已於民國 103 年經金管會核准及股東會承認後用以彌補虧損。
- (C) 民國 104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為\$1,883,344，將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皆為\$0。
-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127,730，已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272,509，將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162,204，已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2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103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計\$1,890,295，已於民國104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104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404,206，將於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其他權益項目為借方餘額\$161,773，已於民國104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借方餘額\$9,801,679，將於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民國10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約0.87元，股利總計\$8,025,795。

3.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4年1月1日	(\$ 160,103)	(\$ 1,670)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之金額	(14,640,766)	6,62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25,789,928)	-
所得稅影響數	2,243,198	(1,126)
104年12月31日	<u>(\$ 38,347,599)</u>	<u>\$ 3,830</u>
	<u>國外營運機構</u>	
104年1月1日	\$ -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之金額	(187)	
104年12月31日	<u>(\$ 18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103年1月1日	\$ 352,520	(\$ 3,792)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之金額	26,996,694	2,55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24,536,973)	-
所得稅影響數	(2,972,344)	(434)
103年12月31日	<u>(\$ 160,103)</u>	<u>(\$ 1,670)</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103年1月1日	\$ 168,740	
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之金額	(177,075)	
所得稅影響數	8,335	
103年12月31日	<u>\$ -</u>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美國國際集團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出售所持有之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亞產險) 百分之百股份，使本公司間接取得美亞產險之個人產險以及中小型商業產險業務。本交易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1)	113,883
國外繳納稅款	739,994	281,599
其他(註)	-	599,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029,977</u>	<u>719,863</u>
所得稅費用	<u>\$ 3,769,700</u>	<u>\$ 1,715,029</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504,114	\$ 3,908,695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2,000,981)	(3,154,957)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27,136	19,4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271)	113,883
國外繳納稅款	739,994	281,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虧損扣抵及其他	(85,918)	(295,1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585,626	241,889
其他(註)	<u>-</u>	<u>599,68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769,700</u>	<u>\$ 1,715,029</u>

註：本公司針對首次導入 IFRSs 而將原帳列負債準備科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一次性轉入保留盈餘數，應否全數計入民國 102 年度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影響金額業已估列入帳。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1,933,176	\$ 3,637,19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650,021	65,4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212,377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54	(25)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79,556	(22,74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43	-	(34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2,664	1,973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	27,6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64	242,974	-
合計	\$ 17,339,478	\$ 3,924,791	\$ 2,239,661
			\$ 23,503,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821)	\$ -	\$ 30,821
建物未實現增值	(847,070)	(170,94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6,704)	(585,627)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7,349)	-	57,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08,469)	(6,198,192)	-
合計	(\$ 5,820,413)	(\$ 6,954,768)	(\$ 87,387)
			\$ 1,018,019
			(1,262,331)
			(\$ 12,687,794)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 8,514,064	\$ 3,419,112	\$ -	\$ 11,933,176
942,849	3,707,172	-	4,650,021
2,941,523	-	(2,941,523)	-
190	(136)	-	54
120,140	59,416	-	179,556
777	-	(434)	343
582,365	(19,701)	-	562,664
4,833,356	(4,833,356)	-	-
14,282	(618)	-	13,664
<u>\$ 17,949,546</u>	<u>\$ 2,331,889</u>	<u>(\$ 2,941,957)</u>	<u>\$ 17,339,4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合計

\$ -	\$ -	(\$ 30,821)	(\$ 30,821)
(1,466,995)	1,466,995	-	-
(778,681)	(68,389)	-	(847,070)
(434,815)	(241,889)	-	(676,704)
(64,087)	-	6,738	(57,349)
-	(4,208,469)	-	(4,208,469)
<u>(\$ 2,744,578)</u>	<u>(\$ 3,051,752)</u>	<u>(\$ 24,083)</u>	<u>(\$ 5,820,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建物未實現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計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核定數)	\$ 21,473,336	107年度
98年度(核定數)	5,367,194	108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3,161,821	110年度
101年度(核定數)	13,187,276	111年度
103年度(申報數)	27,510,928	113年度
104年度(估計數)	20,889,855	114年度
	<u>\$ 91,590,410</u>	

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皆已全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43,198)	\$ 2,972,344
現金流量避險	1,126	43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4,976)	(6,738)
	<u>(\$ 2,327,048)</u>	<u>\$ 2,966,04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11,686</u>	<u>\$ 7,266,624</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20.48%。

8.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二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利	\$ 22,725,091	\$ 21,277,2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042,580	10,042,58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26	\$ 2.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三十)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費收入	\$ 374,159,227	\$ 53,046,075	\$ 372,183,424	\$ 3,843,874
減：				
再保費支出	(3,146,523)	-	(6,811,074)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527,038)	-	(936,856)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69,485,666</u>	<u>\$ 53,046,075</u>	<u>\$ 364,435,494</u>	<u>\$ 3,843,874</u>

(三十一)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6,657,541	\$ 7,431,496	\$ 115,355,076	\$ 3,305,884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30,129)	-	(3,997,354)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35,427,412</u>	<u>\$ 7,431,496</u>	<u>\$ 111,357,722</u>	<u>\$ 3,305,884</u>

(三十二) 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2,551	\$ 832,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59,851	12,477,5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832,228	38,012,3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56,745	18,861,246
其他金融資產	100,394	142,57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992	984
放款	6,701,340	6,720,762
合計	<u>\$ 92,434,101</u>	<u>\$ 77,047,523</u>

(三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50,618	\$ 4,672,537
勞健保費用	291,625	299,316
退職後福利費用	367,412	363,3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176	39,503
	<u>\$ 4,892,831</u>	<u>\$ 5,374,67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462,028</u>	<u>\$ 438,535</u>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00 人及 3,80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配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 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33,064。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133,06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80,258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5,440,577	\$ 10,446,77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33,188	442,819
無形資產增加	1,561,710	1,776,855
加：期初應付價款	9,459	-
減：期末應付價款	-	(9,459)
本期支付現金	<u>\$ 7,644,934</u>	<u>\$ 12,656,986</u>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142	\$ 30,541
主要管理階層	66,560	42,866
其他關係人	121,145	62,778
合計	<u>\$ 219,847</u>	<u>\$ 136,185</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捐贈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5,000</u>	<u>\$ 50,000</u>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7,694	\$ 350,573
退職後福利	16,558	16,021
合計	<u>\$ 334,252</u>	<u>\$ 366,594</u>

4.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780	\$ 334
其他關係人	6,295	7,768
合計	<u>\$ 7,075</u>	<u>\$ 8,102</u>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97,795	\$ 95,821
其他關係人	123,011	180,443
合計	<u>\$ 220,806</u>	<u>\$ 276,264</u>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1,805	\$ 1,892
其他關係人	2,739	3,032
合計	<u>\$ 4,544</u>	<u>\$ 4,924</u>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15,931,706</u>	<u>\$ 13,033,211</u>

2.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不動產購買或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u>	<u>\$ 1,947,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增加執行範圍，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

付合約價款為\$1,858,684。

4.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 3,084,307 仟元及歐元 321,148 仟元。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罰鍰等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就同一事件接獲遠東航空公司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遠東航空主張崔湧代表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期間，因其個人不法行為造成該公司損害，故要求本公司與崔湧負連帶賠償責任。遠東航空於民國 102 年 6 月撤回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重訴字第 410 號一審判決書，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即本公司勝訴。遠東航空提起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本公司非遠東航空之董事、遠東航空之請求權已逾時效等理由，判決駁回遠東航空上訴，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收受二審判決書，遠東航空未提起上訴，本公司勝訴確定。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二)公允價值

1.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及應付款項)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相關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9,198,816	-	\$ 1,028,121,771	\$ 321,574,0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524,130,120	-	564,257,889	1,244,222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	502,637	-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94,492	-	4,491,121	-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70,385,743	\$ 1,098,087,6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530,559,910	568,833,241
其他金融資產			8,400,000	8,406,183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124,512	4,472,251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惟國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優先採用公正第三方之評價資訊，若無法取得相關評估資訊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
- (2) 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107,901,819	\$ 3,092,212	-	\$ 110,994,031
債務投資	-	4	-	4
衍生工具	-	2,156,167	-	2,156,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2,113,751	1,743,952	20,251,303	324,109,006
債務投資	-	291,277,251	-	291,277,2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614	-	4,614
投資性不動產(註)	-	52,073,281	19,997,297	72,070,57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0,338,509	302,924	30,641,433

註：不含預付房地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8,028,696	\$ 1,826,146	\$ -	\$ 9,854,842
債務投資	-	21,929,218	-	21,929,218
衍生工具	-	2,974,644	-	2,974,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2,683,053	1,605,226	4,082,777	308,371,056
債務投資	-	325,262,073	-	325,262,07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1,129,729	372,179	31,501,9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013	-	2,013

本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與可轉換公司債：除私募股權基金以單位淨資產價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2) 除上述(1)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本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4) 本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4,082,777	\$	372,179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	(69,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9,744		-
本期取得		16,442,460		-
本期處分	(1,143,67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0,251,303</u>	\$	<u>302,924</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470,93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1)		1,282,317		
本期取得		3,240,088		
轉入第三等級		3,9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9,997,297</u>		

註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351,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3,594,997	\$	-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316,21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2,512
本期取得		34,612,000		4,054,772
本期處分	(16,594,000)	(64,507)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3)	(21,929,211)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u>	\$	<u>4,082,7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78,010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616,092)
本期處分	(89,7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72,179</u>

註2：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599,441。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結構式定期存款者，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係因該結構式定存公允價值可依可觀察之輸入值予以衡量。

上述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益；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屬投資性不動產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一筆投資性不動產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價，由於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財務會計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權基金	\$20,251,30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選擇權	302,924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52%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9,997,297	收益法 成本法	折現率 4.20% 資本利息綜合率 0.62%~5.33%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資本利息綜合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25,130	\$ -	(\$ 2,025,13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92)	-	30,29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08,278	\$ -	(\$ 408,27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7,218)	-	37,218	-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708,988	\$ 89,708,988	\$ -
應收款項	42,300,053	42,294,695	5,3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9,803	-	3,669,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50,202	110,053,510	3,096,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386,257	325,556,067	289,830,1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14	-	4,6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389,198,816	11,761,121	1,377,437,6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8,338,120	21,793,798	486,544,322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	5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88,759,018	-	88,759,018
放款	167,807,771	12,736	167,795,0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6,426	686,426	-
不動產及設備	12,517,737	-	12,517,737
無形資產	3,687,259	-	3,687,259
其他資產	43,770,862	584,830	43,186,032
負 債			
短期債務	\$ 13,500,000	\$ 13,500,000	\$ -
應付款項	8,715,955	8,715,95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02	18,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0,641,433	26,103,831	4,537,602
保險負債	2,870,690,096	71,800,381	2,798,889,7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557,352	-	7,557,352
負債準備	3,655,639	-	3,655,639
其他負債	23,064,835	4,602,672	18,462,163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37,244	\$ 98,737,244	\$ -
應收款項	35,334,708	35,330,471	4,2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30,870	-	4,330,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58,704	32,920,752	1,837,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633,129	317,998,821	315,634,3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70,385,743	8,223,139	1,062,162,6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6,017,910	14,989,315	501,028,595
其他金融資產	8,400,000	-	8,4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79,693,860	-	79,693,860
放款	180,264,259	8,517	180,255,7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42,515	2,642,515	-
不動產及設備	12,216,134	-	12,216,134
無形資產	2,236,222	-	2,236,222
其他資產	42,836,010	346,140	42,489,870
負 債			
短期債務	\$ 5,000,419	\$ 5,000,419	\$ -
應付款項	13,146,600	13,146,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501,908	29,983,999	1,517,9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013	-	2,013
保險負債	2,502,460,706	57,650,345	2,444,810,3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8,821,438	-	8,821,438
負債準備	3,590,107	-	3,590,107
其他負債	20,152,460	4,099,665	16,052,795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頒布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

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對於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一定比率以上。風險限額之制定，係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風險衡量係以 99%信賴水準，樣本期間為過去三年之日資料，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計算頻率為每週一次。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出具風險值報告與整體市場風險評估報告予管理階層。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就金融投資業務，依不同金融工具特性，本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等與內部評估予以分級信用限額管理，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此外，亦衡量交易對手集中程度，如國家別、產業別等，以分散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程度。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保險風險

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

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 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C. 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D. 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E. 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機制

針對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公司權責單位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5.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予高階管理人員。

B. 定期提供外匯風險與股權風險管理報表予高階管理人員，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處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得成立經營危機應變小組，為公司指揮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相關重要決策及啟動各項應變作業機制之依據。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3.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保險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

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新投資之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1年以下	(\$ 91,183,908)	(\$ 110,703,127)
1至3年內	30,397,755	(24,450,139)
3年以上	9,210,449,089	8,621,813,536
	<u>\$ 9,149,662,936</u>	<u>\$ 8,486,660,270</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

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5.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三) 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有關現金、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放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一)、(二)、(三)及(十三)，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情形如下：

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政府公債	\$380,804,730	\$65,118,496	\$138,496,712	\$186,644,234	\$27,953,716	\$822,133,370
公司債	47,525,474	35,449,714	109,836,908	475,810,494	-	668,622,590
金融債	109,568,425	102,197,308	177,756,371	178,153,177	-	567,675,281
其他(註)	1,500,000	6,540,236	15,595,235	122,736,555	-	146,372,026
合計	\$539,398,629	\$209,305,754	\$441,685,226	\$963,344,460	\$27,953,716	\$2,204,803,26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4%	10%	20%	44%	1%	100%
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政府公債	\$461,492,168	\$44,811,501	\$131,402,594	\$101,449,185	\$34,791,897	\$787,310,428
公司債	63,167,623	24,855,365	87,218,463	365,365,426	-	540,606,877
金融債	101,760,153	73,583,629	170,203,778	132,991,564	-	478,539,124
其他(註)	31,329,211	6,975,584	17,163,918	94,239,623	-	149,708,336
合計	\$657,749,155	\$150,226,079	\$405,988,753	\$694,045,798	\$34,791,897	\$1,956,164,76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3%	8%	21%	35%	2%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B. 信用風險商品質分析

本公司債券商品質係按外部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表如下：

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評等資訊	合計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政府公債	\$ 644,669,062	\$ 177,464,308	-	\$ -	\$ 822,133,370
公司債	481,129,164	169,622,767	17,870,659	-	668,622,590
金融債	478,175,729	84,240,781	5,257,448	1,323	567,675,281
其他(註)	145,872,026	500,000	-	-	146,372,026
合計	<u>\$ 1,749,845,981</u>	<u>\$ 431,827,856</u>	<u>\$ 23,128,107</u>	<u>\$ 1,323</u>	<u>\$ 2,204,803,2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合計
政府公債	\$ 679,213,549	\$ 106,987,360	\$ 1,109,519	-	\$ 787,310,428
公司債	414,611,197	117,330,788	8,664,892	-	540,606,877
金融債	371,381,706	102,806,430	4,350,987	1	478,539,124
其他(註)	133,951,016	15,757,320	-	-	149,708,336
合計	<u>\$ 1,599,157,468</u>	<u>\$ 342,881,898</u>	<u>\$ 14,125,398</u>	<u>\$ 1</u>	<u>\$ 1,956,164,765</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A-/A3(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BBB+/Baa1 至 BBB-/Baa3 者，群組 3 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twAA(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twAA- 至 twA 者，群組 3 為其他。另，無評等資訊之標的主係國外金融債。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金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8,715,955)	\$ -	-	(\$ 8,715,955)
存入保證金	(116,111)	(217,472)	(335,416)	(668,999)
短期債務	(13,500,000)	-	-	(13,50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13,146,600)	\$ -	-	(\$ 13,146,600)
存入保證金	(49,783)	(227,304)	(343,698)	(620,785)
短期債務	(5,000,419)	-	-	(5,000,419)

B. 衍生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 個月以內	3 ~ 12 個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4,463,666)	(\$ 3,548,458)	(\$ 51,619)	\$ -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623,698,031	86,386,370	138,646,852	-
現金流出	(637,956,455)	(90,428,120)	(144,149,283)	(872,533,858)
				合計
				(\$ 8,063,7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 個月以內	3 ~ 12 個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7,472,966)	(\$ 1,395,451)	\$ -	-\$ (8,868,417)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355,166,050	210,486,706	38,864,008	-
現金流出	(366,642,779)	(217,176,523)	(40,013,452)	(623,832,754)
				合計
				(\$ 8,868,417)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34,636,8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9,771,836)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样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11,099,403	\$	32,410,901
價格下跌10%	(11,099,403)	(32,410,90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985,484	\$	30,837,106
價格下跌10%	(985,484)	(30,837,106)

C.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為符合壽險業投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及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於適當水位的原則，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56,116,771	33.07	\$ 1,855,529,254
澳幣	445,627	24.16	10,766,784
馬來西亞幣	51,729	7.71	398,707
加幣	30,758	23.84	733,370
歐元	189,869	36.12	6,858,841
英鎊	36,177	49.04	1,774,112
新加坡幣	32,631	23.42	764,289
港幣	2,805,590	4.27	11,969,793
南非幣	1,245,713	2.13	2,647,618
墨西哥幣	1,582,443	1.90	3,010,581
人民幣(CNH)	2,812,405	5.03	14,155,760
人民幣(CNY)	4,628,263	5.09	23,578,846
印尼盾	853,509,047	0.002	2,060,185
瑞士法郎	111,573	33.43	3,729,889
土耳其幣	17,658	11.35	200,357
巴西幣	122,993	8.35	1,027,155
日圓	38,067,590	0.27	10,457,479
挪威克朗	150,570	3.76	565,758
丹麥克朗	175,329	4.84	849,069
瑞典克朗	298,535	3.93	1,174,190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4,844,758	33.07	\$ 490,849,385
澳幣	340,902	24.16	8,236,531
人民幣(CNY)	176	5.09	898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43,512,007	31.72	\$ 1,380,106,797
澳幣	405,899	25.95	10,533,713
馬來西亞幣	93,858	9.08	851,776
加幣	29,604	27.33	809,170
歐元	226,988	38.55	8,749,641
英鎊	47,282	49.35	2,333,501
新加坡幣	31,290	23.99	750,709
港幣	2,850,381	4.09	11,657,377
南非幣	1,087,305	2.74	2,980,260
墨西哥幣	1,667,405	2.15	3,590,252
人民幣(CNH)	7,788,075	5.10	39,748,380
人民幣(CNY)	2,692,738	5.12	13,778,587
印尼盾	560,423,715	0.003	1,439,810
俄羅斯盧比	1,343,386	0.54	731,474
瑞士法郎	113,574	32.06	3,641,274
土耳其幣	16,308	13.64	222,399
巴西幣	128,457	11.94	1,533,447
日圓	15,173,799	0.27	4,024,464
挪威克朗	249,557	4.27	1,065,573
瑞典克朗	261,295	4.09	1,069,910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1,774,567	31.72	\$ 373,463,794
澳幣	252,708	25.95	6,558,165
瑞士法郎	3,246	32.06	104,055
人民幣(CNY)	514	5.12	2,631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64,981,971	\$ 51,419,749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64,981,971)	(51,419,749)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含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基隆八堵倉儲	103年11月24日 (註)	\$ 1,194,000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兆豐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台南小北段土地	103年12月18日 (註)	\$ 1,500,000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力實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部分投資用、 部分自用	無
臺中市東區練武 段1072地號土地	104年6月25日	\$ 913,919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註：基隆八堵倉儲及台南小北段土地分別於民國104年2月4日及民國104年3月10日取得所有權。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五)、(十一)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及業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人壽保險	\$ 315,045,689	\$ 317,953,484
健康保險	56,583,863	52,577,408
傷害保險	16,085,989	15,574,517
年金保險	54,914,370	6,220,558
減：轉列分離帳戶	(15,424,609)	(16,298,669)
	<u>\$ 427,205,302</u>	<u>\$ 376,027,29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刊印日期：105年4月18日



南山人壽